

1927年

第

卷

第13-14期

# 市政月刊



第十四期



京都市政公所發行

京都市政月刊第十三期合刊

目錄

一圖畫

本年種樹攝影

新購重載汽車攝影

二市政進行紀要

本年種樹計畫附本年種樹辦法大綱

調查各街巷渣土分別清除

三法規公牘

公共場所建築審查細則

命令 呈文 公函 批示 布告

四收支報告

本公所民國十六年二月份收支報告單

本公所民國十六年一月份公積金收支

目錄

數目單

五公布表冊

妨碍房基線戶名丈尺明細表

六調查報告

內外城市政捐局報告十六年二月份舖戶新開歇業一覽表

四郊市政捐局報告十六年二月份舖戶新開歇業改等一覽表

七譯述

應用市政論

八世界都市槩要

德國之市場

九統計

一

京師傳染病醫院民國十六年二月份住  
院病人統計表

十都市舊聞

蘆溝橋

---



市政進行紀要

本年種樹計畫

查各國都城繁區盛域恆就馬路餘地闢爲道旁公園種植樹木以爲行人休憩之所其在通衢大道並劃分馬路便道分行栽植各種樹木匪惟藉壯觀瞻亦以林木蓊鬱既可蔭庇雨暘且吸炭吐養於衛生上亦大有裨益也北京都市空地無多道旁公園勢難舉辦惟街道尙屬寬濶自應就馬路兩旁多植樹林以資庇蔭而重衛生本公所刻經派員就各處實地調查各就地點所宜分植槐柳等樹業經擬具種樹辦法大綱分別栽植惟都市地面遼濶同時栽植按之財力人力均有未逮且種植後培護灌溉在在需人特先就溝沿大街及東西四王府井東西長安等大街分爲十三段先行栽種業經購妥樹秧壹萬數千株先行栽植以後每年當隨時補種以期普遍所有樹秧地點距離遠近亦經特派巡查員十數人隨時照料務期於培養都市庇蔭行人暨居民衛生均有裨益特將本年已經種樹各辦法附載於後

以備參查

本年新種各樹地点及各路所種樹種類

溝沿大街由馬市橋起至象坊橋止

北段 絨花樹  
南段 洋槐

崇文門起至北新橋

垂柳 絨花樹 洋槐

宣武門至新街口

絨花樹

西斜街至順治門

中國槐 洋槐

東西長安街

洋槐絨花樹中國槐每間一株夾一株

天安門外中華門內一大圈

加種兩排

直行 絨花樹  
橫行 兩國槐

天安門外中華門內大圈

加種各種花木如蘭枝黃刺梅榆葉梅紫白丁香

宣武門外大街至菜市

中國槐楊柳

西珠市口至虎坊橋

洋槐

興華門內外北至北興華街口南至虎坊橋

垂柳  
山桃夾垂柳

市 政 月 刊

香廠一帶新豐樓至東方飯店  
東至新明戲院

洋槐  
山桃

王府井南口至東安門大街東口

垂柳

東安門大街東口往北至大佛寺

垂柳

府右街一帶

相間栽種洋槐中國槐

東安門至東華門大街

洋槐

燈市口東口至西口

洋槐洋梧桐

北池子至南池子

洋槐

戶部街緣警廳往北斜灣子

洋槐

西直門大街

洋槐

地安門大街

垂柳

景山大街至沙灘

西安門大街

洋槐

司法部街東面

洋槐

西皮市街東面

洋槐

馬市大街

垂柳

崇文門外大街

洋槐

石駙馬大街

彰儀門大街

南灣子以北皇城根一帶御河橋兩岸

南長街北長街

洋梧桐

撮要附記

(一)先種東西牌樓大街及溝沿大街貫穿南北直綫以次及於各大街

(二)凡種樹皆令各種自成一帶如此段種柳皆是柳種槐皆是槐絨花樹皆是絨花樹之類俾

歸一色以免雜亂(其批明夾種者在外)

(三)凡上列洋梧桐洋槐密種者一丈二尺疎種者一丈四尺絨花樹中國槐垂柳密種者一丈

五尺疎種者一丈七尺山桃密種者一丈疎種者一丈二尺

(四)凡已寫密種地方本無樹或少樹者均應照第三條辦理其已有樹或地狹不宜栽者酌量



情形均配辦理

各樹密種疎種距離辦法

山 桃 密種者壹丈疎種者壹丈二尺

洋 梧 桐 密種者壹丈二尺疎種者壹丈四尺

洋 槐

垂 柳

中國槐 密種者壹丈五尺疎種者壹丈七尺

絨花樹

調查各街巷渣土分別清除

查公共衛生本屬市政範圍現屆春令時疫流行清潔街巷亟宜從速辦理本公所已派路工巡查隊調查京師內外城各街巷堆積穢土爲數甚多既屬有碍衛生且於交通不便惟歷來關於衛生行政向歸京師警察廳管理當卽函達該廳請轉飭各區清道夫役對於各處渣土一律設法清除其各馬路大街當派本公所工丁於有餘力時酌用重載汽車協助清理同時並通告各住戶商民務希互相誥誡注重清潔共同竭力維持公益以防疫癘而重衛生

市 政 進 行 紀 要

出 三 月 三 日 午 時 分 鐘 開 會 由 會 長 宣 讀 會 務 報 告 並 宣 讀 各  
項 議 案 議 決 案 件 共 計 十 六 件 茲 將 其 中 重 要 者 分 列 如 下  
一 議 決 案 件 共 計 十 六 件 茲 將 其 中 重 要 者 分 列 如 下  
二 議 決 案 件 共 計 十 六 件 茲 將 其 中 重 要 者 分 列 如 下  
三 議 決 案 件 共 計 十 六 件 茲 將 其 中 重 要 者 分 列 如 下  
四 議 決 案 件 共 計 十 六 件 茲 將 其 中 重 要 者 分 列 如 下  
五 議 決 案 件 共 計 十 六 件 茲 將 其 中 重 要 者 分 列 如 下  
六 議 決 案 件 共 計 十 六 件 茲 將 其 中 重 要 者 分 列 如 下  
七 議 決 案 件 共 計 十 六 件 茲 將 其 中 重 要 者 分 列 如 下  
八 議 決 案 件 共 計 十 六 件 茲 將 其 中 重 要 者 分 列 如 下  
九 議 決 案 件 共 計 十 六 件 茲 將 其 中 重 要 者 分 列 如 下  
十 議 決 案 件 共 計 十 六 件 茲 將 其 中 重 要 者 分 列 如 下  
十一 議 決 案 件 共 計 十 六 件 茲 將 其 中 重 要 者 分 列 如 下  
十二 議 決 案 件 共 計 十 六 件 茲 將 其 中 重 要 者 分 列 如 下  
十三 議 決 案 件 共 計 十 六 件 茲 將 其 中 重 要 者 分 列 如 下  
十四 議 決 案 件 共 計 十 六 件 茲 將 其 中 重 要 者 分 列 如 下  
十五 議 決 案 件 共 計 十 六 件 茲 將 其 中 重 要 者 分 列 如 下  
十六 議 決 案 件 共 計 十 六 件 茲 將 其 中 重 要 者 分 列 如 下



公共場所建築審查細則

第一條 凡公共場所建築規則(以下簡稱建築規則)第二條所指定各建築應由工程處依

照本細則審查之

第二條 依建築規則第四條呈送之圖說須與左列規定相合並應各備二份

一、總平面圖

二、臨街部份平面圖

三、配置圖

以上各圖之縮尺以四十分之一至五百分之一為度並應註明方位地盤界限建築四面道路溝渠等但因建築情形得准其併繪一圖

四、各層平面圖

五、斷面圖

六、立面圖

法 規

以上各圖之縮尺以四十分之一至二百分之一為度但平房建築得省略第四號各圖

七、構造上緊要部分詳細圖

本號各圖之縮尺以二十分之一至五十分之一為度但第五號斷面圖能將構造上緊要部分詳細繪明時得省略之

八、設計書及詳細說明書

設計書應將設計概要分項敘明詳細說明書應將工程做法詳細開列如有鐵骨或鐵筋混凝土構造時並應將計算書附呈備核

以上圖說俟審查核准後一份存查一份發還建築人懸掛建築場所以便本公司查工員閱看

第三條 規模宏大之建築經本公司認為實難照前條規定同時備齊呈送者得令將第四號至第八號各圖說分期補呈

第四條 凡修理工程如沙及牆體柱房頂架構樓板基礎扶梯等各個之全部時應以建築規則第三條改修論其添改門窗油飾粉刷或修理一部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建築人所送圖說如與程式不合應令遵照改正送所復核或酌加限制飭令切實遵

守以保公安

第六條 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地盤全部面積十分之七

第七條 建築地平應較人行便道或馬路中心高出五寸以上但游藝場戲園電影園應高出一尺以上

第八條 關於地盤全部之雨水及污水應有充量排泄設備

第九條 木骨構造之建築以三層爲限其樁柱等主要部分之接合及笋頭並應用相當材料緊固之

第十條 木骨構造之牆體應全用整磚但平房建築除外皮仍應全用整磚外其他部分得摻用半塊磚但至多不得超過五成

第十一條 建築基礎應視上部壓力及地質而定但用舊法三七成灰土築打者除濕軟地質外其寬度至少應由牆腳下層兩面各放出五寸其厚度並不得小於牆高十分之一

第十二條 磚砌牆腳應做成梯形其最下層寬度不得小於牆厚之二倍

第十三條 磚構造之牆體應全用整磚築砌但牆高不及一丈五尺者得適用第十條但書之規定

第十四條 磚構造之牆厚不得小於二進磚但以大開條或機器磚爲標準

第十五條 磚構造之外牆厚度應以後列各圖爲最小限

地窖之牆厚照第一項規定至少再加一進磚

第十六條 磚構造之隔斷牆得比照前條規定各減少一進磚

第十七條 磚構造牆體之門窗及其他豁口寬之總和超過牆長一半時其牆厚應於前二條

規定外至少再加一進磚

第十八條 磚構造之樓房牆體其各層門窗間之垂直距離不得小於三尺

最上層門窗與牆頂之垂直距離亦同

第十九條 石構造之牆厚應比照磚構造至少加十分之二

第二十條 徑間五尺以上之石旋或磚旋除施適當補強者外其旋高應在徑間十分之一以

上

第二十一條 磚石構造之探窗探廊除施適當補強者外不得自牆面突出三尺以上

第二十二條 扶梯之構造須依左列規定但太平梯等供給特別用途者不在此限

一 扶梯及平台之滿內寬度須在四尺以上但游藝場戲園電影等觀客衆多場所座位在

市 政 月 刊

三百人以上者每一百人應再加寬一尺

二 級高五寸以下級寬七寸五分以上但游藝場戲園電影園等級寬應在八寸以上

三 每十五級以內須設一平台

第二十三條 游藝場戲園電影園等之主要扶梯應用防火材料建築

第二十四條 鐵骨構造或鐵筋混凝土構造之建築應由工程專家備具詳細計算書送所復

核

第二十五條 各種材料之重量除鐵筋混凝土定為每立方英尺一百五十磅外其餘應按實

重計算

第二十六條 各種材料之應力度不得超過左表

材 料	應 壓 力 度	應 張 力 度	應 剪 力 度	應 曲 力 度
黃 花 松	每平方英尺 一〇〇〇磅	每平方英尺 一〇〇〇磅	每平方英尺 一〇〇〇磅	每平方英尺 一〇〇〇磅
美 國 松	每平方英尺 九〇〇磅	每平方英尺 九〇〇磅	每平方英尺 九〇〇磅	每平方英尺 九〇〇磅
白 松	每平方英尺 七〇〇磅	每平方英尺 七〇〇磅	每平方英尺 七〇〇磅	每平方英尺 七〇〇磅

註 規

五

市 政 月 刊

法 規

六

一四 混凝土

六〇〇磅

六〇磅

六〇磅

六〇磅

一六 混凝土

四五〇磅

四〇磅

四〇磅

四〇磅

軟 鋼

一六〇〇〇磅

一六〇〇〇磅

一〇〇〇〇磅

一六〇〇〇磅

鍊 鐵

一二〇〇〇磅

一二〇〇〇磅

八〇〇〇磅

一二〇〇〇磅

鑄 鐵

三〇〇〇磅

三〇〇〇磅

三〇〇〇磅

三〇〇〇磅

第二十七條

樓板之動荷重應以左表為最小限

甲 類

一 游 藝 場

每平方英尺

一百二十磅

二 戲 園

一百二十磅

三 電 影 園

一百二十磅

四 茶 樓

一百磅

五 球 房

一百磅

六 酒 菜 飯 館

一百磅

七 西 餐 咖 啡 館

一百磅



市 政 月 刊

八	旅社或客棧	一百磅
九	澡堂	八十磅
十	妓館	八十磅
十一	雜貨商場或公司	一百二十磅
十二	銀行或銀號	八十磅
十三	貿易或售托公司	八十磅
十四	各項交易場所	八十磅
十五	雜技場	一百二十磅
十六	工廠或製造公司	一百二十磅
十七	堆貨棧	三百磅
十八	俱樂部 部跳舞台 其他各室	一百五十磅 八十磅
乙	類	
一	學校	一百二十磅
二	講演所	一百二十磅

法 規

法 規

三 各項會所

一百二十磅

四 醫 院

各種建築之扶梯台階過道應照前表之一倍半計算

裝設機械之房屋應照該機械重量及振動情形臨時酌定

第二十八條 雪壓之計算應以左表爲最小限

二分之一坡度以上

每平方英尺 十 磅

三分之一坡度

十五 磅

四分之二坡度

二十五 磅

五分之二坡度

三十五 磅

六分之一坡度乃至平頂

四十五 磅

第二十九條 風力之計算應以左表爲最小限

二分之一坡度以上

每平方英尺 四十 磅

三分之一坡度

三十 磅

四分之二坡度

三十 磅

市 政 月 刊

五分之一坡度

二十五磅

六分之一坡度以下

二十磅

第三十條 游藝場戲園電影園等座位在五百人以下者除大門外應設太平門二座此項太

平門寬度並不得小於五尺如座位在五百人以上則每二百五十人應添設太平門一座

第三十一條 電影機房應用防火材料建築其牆厚並應在四寸以上

第三十二條 場所內無論何種房屋其樑柱椽標等不得使用楊木

第三十三條 場所內無論何種房屋不准使用紙頂隔

第三十四條 場所內如設置洋式廁所須將排泄設備詳細說明附呈備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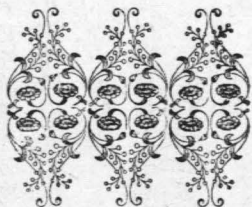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所用尺度除第二十四條至三十條外皆爲營造尺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市 政 月 刊

---

法  
規



市 政 月 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一號

考工科事務員徐家悅著提升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二號

科員汪槃著兼會計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三號

查本公所會同京師警察廳京兆尹公署辦理官中事務一案前經派處長吳承湜

命 令

市 政 月 刊

命 令

商洽茲加派吳瀛喬曾劬侯霖沈家敏汪槃郭養剛翁之銓吳之塵侯議定辦法後  
協同辦理一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四號

茲制定修理廠規 則 細 則公布之此令  
工 礦 匠 夫 進 級 規 則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五號

茲制定公共場所建築審查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督辦

市 政 月 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六號

調派行政處科員張家駱在秘書處辦事仍兼行政處勘核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一號

令京都市內外城市政捐局局長胡宗沂

呈爲添派調查員自十月起酌增經費五百元請示遵由

呈悉前令原以撙節開支並冀多增收款茲據陳各節應作爲暫時辦法未便追加預算嗣後經收捐款如能確較從前收入最旺時加增多款屆時再行核定合先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六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二號

命 令

命 令

呈一件爲會銜呈覆接洽辦理修正舖捐捐率一案情形請鑒核由

令 署內外城  
兼代四郊 市政捐局局長胡宗沂

四

據會同呈覆與京師總商會暨北京銀行公會接洽修正舖捐捐率一案情形已悉除由本公所會同京師警察廳函復總商會暨銀行公會查照外仰即查照妥爲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訓令 第壹號

令 署內外城  
兼代四郊 市政捐局局長胡宗沂

案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查此次公布修正舖捐章程業經會同致函各大營業機關及京師總商會並北京銀行公會請其協助各在案茲據總商會呈稱當即邀集衆商開會宣布衆商僉謂同業舖家徧於九城期限如此短促如傳達未周同行之中即不免滋生糾葛且舖捐一項前已增加今年又預支多次如不詳細說明各商必



有不達之處且特種營業三級特等三級以流水爲比例手續紛繁負擔尤重若不磋商明確實行反覺困難况近年關切逼各有緊要舖務於二三日內專辦此事竊恐未能融洽懇轉請暫緩辦理萬勿操之過促等情查衆商所陳各節委係實情相應據情懇乞准如所請先行暫緩總期修正捐率容易施行商界輕而易舉與市政商業兩有裨益並准北京銀行公會函稱接准函開修正內外城暨四郊鋪捐章程等因惟章程第九條內開應照營業月入流水數目分別辦理等語查銀行營業與普通商店售貨情形不同其第二條所謂每超過壹萬元增納一層於事實及解釋上尤有困難用特預先聲明尙祈督核各等情到廳查此次修正章程改正捐率係爲整頓捐收期在必行應如何答復相應函請貴公所查核即希分別主稿會復並希見復以免兩歧等因到所並准北京銀行公會函同前情查此次修正鋪捐章程業經本公所令知該局長遵照辦理在案茲准警察廳函達各節合亟令知該局長接洽辦理迅卽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訓令 第二號

督辦

令 署內外城兼代四郊 市政捐局局長胡宗沂

准京師總商會函稱案准公函及所發布告增加舖捐一案際此兵燹之後彫敝之秋洵屬困難不易解決惟財政如此枯竭衆商雖困憊難堪亦不敢不勉爲其難以維目前時局而暫圖生活經本總會邀集衆商公同詳議僉謂此次增加舖捐辦法純係義務本無查賬之必要况各號均有彼此撥兌之件數目雖多於利益則無關出入若不知底蘊竟認爲獲利之件則誤矣市面聞之皇恐之至所有查看流水賬一節應請取消否則必至橫生糾葛全市不安此節斷不可施行寔爲當時要義今公同議定列爲特種營業者其資本亦未能一律若比而同之實未公允特酌中核議請斟酌大爲核減至特捐一項令其加倍認捐值此商業彫敝之秋不過勉力擔負請卽照准以免紛紜至一等至六等舖捐增加少數者均可敦勸照辦俟國用籌有的款仍應取消以此觀之困苦衆商處此難關雖困苦不堪亦不能不勉爲籌措

請查照辦理等因到所查函稱各節關係捐務合亟令仰該局長核議迅速具復以憑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訓令 第六號

督辦

令內外城市政捐局局長胡宗沂

案准北京銀行公會函稱前准函送修正內外城暨四郊鋪捐章程當經迭次召集會員大會公議咸謂鋪捐一項原定最多額爲二十元此次修正增加之數有多至十倍者年來時局未靖金融緊迫銀行界尤爲困難殊難增負如此鉅額惟值茲國庫支絀之際官廳既已公布章程不得不勉爲承認所有在會銀行卽照會內所納公費等級担任新章特等一級八十元二級六十元三級四十元比照舊章已屬增加二倍當經推舉代表交通銀行梁總理士詒逕赴京師警察廳面達已蒙諒允至調查賬目一節雖已接准內外城市政捐局函復從緩實行仍請貴公所俯允取消除將敝會各銀行名單隨函開奉外統煩警照等因到所查函稱各節事關捐務合

命 令

八

亟照鈔原單令仰該局長詳晰妥爲核議擬具辦法迅卽呈覆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

督辦

內外城  
四 郊

市政捐局爲呈將奉令辦理增捐情形呈覆鑒核由

爲會銜呈覆事本月十一日奉鈞所令開案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查此次公布修正鋪捐章程業經會同致函各大營業機關及京師總商會並北京銀行公會請其協助各在案茲據總商會呈稱當卽邀集衆商開會宣布衆商僉謂同業鋪家徧於九城期限如此短促如傳達未周同行之中卽不免滋生糾葛且鋪捐一項前已增加今年又預支多次如不詳細說明各商必有不達之處且特種營業三級特等三級以流水爲比例手續紛繁負擔尤重若不磋商明確實行反覺困難况近年關切逼各有緊要補務於二三日內專辦此事竊恐未能融洽懇轉請暫緩辦理萬勿操之過促等情查衆商所陳各節委係實情相應據情懇乞准如所請先行暫緩總期修正內外容易施行商界輕而易舉與市政商業兩有裨益並准北京銀行公會函稱接准函開修正內外城暨四郊鋪捐章程等因惟章程第九條內開應照營業月入流水數目分別辦理等語查銀行

營業與普通商店售貨情形不同其第二條所謂每超過一萬元增納一層於事實及解釋上尤有困難用特預先聲明尙祈督察各等情到廳查此次修正章程改正捐率係爲整頓捐收期在必行應如何答復相應函請貴公所查核即希分別主稿會復並希見復以免兩歧等因到所並准北京銀行公會函同前情查此次修正鋪捐章程業經本公所令知該局長遵照辦理在案茲准警察廳函達各節合亟令知該局長接洽辦理迅即具復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次修正鋪捐捐等捐率曾由職局遵照前令先後以口頭與商會各會董及銀行公會會員接洽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准京師總商會函同前因當於即日函復該總商會聲明暫不調查流水除特種營業及特等外其一等至六等各就原有捐等徵收新定捐率並說明每屆徵收鋪捐時均在月之二十日左右布告內所定自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不過示公家開徵之始期該商會儘有通知之餘裕決無如原函所稱時期短促傳達未周之虞本年一月九日京師總商會推舉陳副會長等六人爲代表親赴鈞所談話先後由憚會辦及局長重言聲明業已接洽妥協各在案至銀行公會所堅持者無非以該行營業流水甚鉅倘如修正章程第二條所載每超過一萬元加徵十元辦理則負擔勢必過重用特具函預先聲明云云詳釋該公會原函意旨對於此次布告規定銀行為特種營業一層已無異詞所慮者即在調查流水於月納甲等捐款之外尙須以累進法增

納之一點殊不知章程雖經定有明文而事實上業予格外通融凡在公會之銀行即以各該銀行在公會所納公費之等級爲此次甲乙丙三等捐率之根據其未入公會之銀行亦即分別比照持平規定如此辦理已足爲暫不調查流水之證明且查上年十二月三十日職局曾經函達銀行公會聲明有案本年捐照亦已填發該公會更無庸其懷疑抑猶有進者京師電燈公司雖爲鉅大營業以其流水與各大銀行較究不敵遠甚現在該公司不惟認納甲等月捐且增納百元之數是其關懷治安熱心公益極爲佩慰想銀行公會當仁不讓亦必具有同情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備文呈復鑒核施行再此呈係內外城市政捐局主稿合併聲明謹呈

內外城 四 郊 市 政 捐 局 呈 爲 奉 令 核 議 各 節 具 覆 鑒 核 由

爲會銜呈覆事竊於本月十四日奉鈞所訓令內開准京師總商會函稱案准公函及所發布告增加鋪捐一案際此兵燹之後彫敝之秋洵屬困難不易解決惟財政如此枯竭衆商雖困憊難堪亦不敢不勉爲其難以維目前時局而暫圖生活經本總會邀集衆商公同詳議僉謂此次增加鋪捐辦法純係義務本無查賬之必要況各號均有彼此撥兌之件數目雖多於利益則無關出入若不知底蘊竟認有獲利之件則誤矣市面聞之皇恐之至所有查看流水賬一節應請取銷否則必至橫生糾葛全市不安此節斷不可施行實爲當時要議今公同議定列爲特種營業

者其資本亦未能一律若比而同之實未公允特酌中核議請斟酌大爲核減至特捐一項令其加倍認捐值此商業彫敝之秋不過勉力擔負請即照准以免紛紜至一等至六等鋪捐增加少數者均可敦勸照辦俟國用籌有的款仍應取銷以此觀之困苦衆商處此難關雖困苦不堪亦不能不勉爲籌措請查照辦理等因到所查函稱各節關係捐務合亟令抑該局長核議迅速具覆以憑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核京師總商會原函請求之點有三一爲調查流水恐生糾葛此節迭經內外城市政捐局逕向該總商會先後以口頭書面聲明並於本月十三日由城郊兩局會同呈覆鈞所在案官廳辦事威信有關除在法定之範圍內得以參酌商情量予變通藉示體恤外既不能朝令夕更又何至出爾反爾該總商會儘可不必多事懷疑徒自驚擾二爲特種營業資本不能盡同酌中核議請將特捐一項令其加倍認捐等語查此次修正鋪捐捐率並無所謂特捐不過以國有營業各銀行各大公司資本雄厚其營業狀況與普通商業迥不相同故爲正名特種營業參酌情形增收鋪捐並非於鋪捐之外加徵一種特捐藉曰解釋並未誤會加倍認捐似不爲少試與最小之燒餅舖切麵商比較該商人等每日流水合京錢至多不過銅元百數十千每月尙須納捐五角以累進法計之則是銀行公司等營業月納數千元鋪捐並不爲多現在商業彫敝洵如該總商會來函所言溯當修正捐率之時幾經參酌一再核減從最少數爲

之規定已不可謂不充分顧及章程既已宣布捐照亦已填發朝令夕更不惟官廳所忌即徵之商家行規亦無如此辦法矧職局暫不調查流水已屬在法定範圍內盡量通融該總商會當能諒解再以銀行公會分函鈞所警廳而言亦僅聲明章程第二條所載每超過一萬元加徵十元一語事實上解釋上均有困難之處云云是其所懷疑者在於調查流水至根本所定特種營業並無異詞已屬顯明其他公司等營業除雙合盛丹華兩家各有特殊情形已由城郊兩局酌量核減外其餘均已認納不成問題三為增加一至六等鋪捐俟國用籌有的款仍應取銷等語查此次修正章程實緣舊有捐率訂自前清光緒年間今昔情形既不相同自不得不妥為修正試即以商情比喻市面物價今增幾何商人工貲今加幾倍詎有責令官廳章程一成不變之理惟將來如果國用充裕治安市政均有的款亦未始不可酌量蠲免以示國家富強商民樂業景象總之此次修正鋪捐章程事先既與商會多方接洽事後又復一再聲明素欽商會對於治安市政倍著熱忱必能勉為其難充分照辦奉令前因理合具文會同呈覆鈞所鑒核施行再此呈係內外城市政捐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內外城市政捐局呈為奉令核議擬具銀行納捐辦法呈覆鑒核由

為呈覆事本月五日奉鈞所訓令內開案准北京銀行公會函稱前准函送修正內外城暨四郊



舖捐章程迭次召集會員大會公議咸謂舖捐一項原定最多額爲二十元此次修正增加之數有多至十倍者年來時局未靖金融緊迫銀行界尤爲困難殊難增負如此鉅額惟值茲國庫支絀之際官廳既已公布章程不得不勉爲承認所有在會銀行卽照會內所納公費等級擔任新章特等一級八十元二級六十元三級四十元比照舊章已屬增加二倍當經推舉代表交通銀行梁總理士詒逕赴京師警察廳面達已蒙諒允至調查賬目一節雖已接准內外城市政捐局函復從緩實行仍請貴公所俯允取消除將敝會各銀行名單隨函開奉外統煩督照等因到所查函稱各節事關捐務合亟照鈔原單令仰該局長詳晰妥爲核議擬具辦法迅卽呈覆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並准北京銀行公會函同前因暨京師警察廳照錄該公會原函函請查核見復各等因當以此次修正舖捐章程原以市政治安在在需款而舊有捐率又係定自前清光緒末年今昔情形不同輕重失平殊甚折衷修正並順兼籌雖新舊比較相差幾及十倍而銀行業務資本雄厚商業發達甚至一日流水有超過數十萬元者担任此數決無爲難情形在公家則集腋成裘裨益實非淺鮮矧章程內所定特種營業不獨銀行一界其他各大公司及國有營業亦皆列舉在內該公會關懷治安熱心公益素所欽詎詎忍吝吝此區區使其他商業有所藉口至原函所稱推舉代表交通銀行梁總理逕赴京師警察廳面達已蒙諒允一節經由局長呈奉總

監面諭與梁總理談話時本總監曾以治安市政經費均極困難現值國庫支絀不得已而增加鋪捐藉以挹注端賴銀行界一致提倡以策進行將來如果經費有著再行酌量辦理面爲接洽聲請協助似此談話情形梁總理想已諒解轉達茲爲尊重該公會起見特予格外通融暫將國家銀行之中國交通兩戶改爲特種營業乙等每月各納鋪捐一百五十元其鹽業金城等十戶改爲特種丙等每月各納鋪捐一百元至北京商業等六戶改爲特等第一級每月各納鋪捐八十元其不在公會之各銀行亦即分別比照改定以昭公允如此辦理核與來單開列捐款數目雖微有出入但與原定捐率相較所減已多當荷贊同如仍堅持原議是該公會必以爲金融緊迫營業蕭條職局亦只得取消前議遵章查賬以求真象除分別函復該銀行公會及京師警察廳並聲請轉飭各本管區署認真催繳毋任拖延外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鈞所鑒核再一月份徵收限期已滿除業由職局另填捐照即日分送各區轉發催納外擬請鈞所尅日函復該公會以免藉詞推延實爲公便謹呈

函京師警察廳爲化石橋順城街一帶嚴禁傾倒穢土由

逕啓者查化石橋順城街一帶積土如山而左近居民尙傾倒不已於衛生交通俱有妨碍自應急籌整理且和平門工現已完竣開放之期爲時不遠順城街一帶將來必成通衢要道現擬

將所有積土一律運除以便闢成馬路擬請貴廳轉飭該管區署嚴行查禁嗣後不得再向該處一帶傾倒穢土事關公益即希查照辦理實緝公誼此致

函

京師警察廳  
憲兵司令部

為本公所組織路工巡查隊現已成立請飭區接洽由

逕啓者查內外城馬路日漸擴充修路固貴堅實保路尤宜周秘本公所現由原有工程隊內挑選目丁組織路工巡查隊專任巡查關於馬路工程事務並派有隊長督率指揮已於十一月三日成立惟該隊執行職務仍賴地方軍警隨時輔助俾克盡其責任相應鈔錄該隊組織規程函請貴廳查照轉飭各區隨時接洽辦理至緝公誼此致

京師警察廳及本公所會函銀行公會函達訂改鋪捐捐等捐率一案業經兩

捐局與貴公會詳為接洽務希贊助進行由

逕啓者接准貴公會來函內稱修正內外城暨四郊鋪捐章程第九條內開應照營業月入流水數目分別辦理等語查銀行營業與普通商店售貨情形不同其第二條所謂每超過壹萬元增納一層於事實及解釋上尤有困難用特預先聲明尚祈彙核等因當經令知內外城暨四郊兩捐局接洽辦理具復茲據內外城市政捐局局長兼四郊市政捐局局長胡宗沂呈稱查此次修正鋪捐捐等捐率曾由職局遵照前令以口頭與銀行公會會員接洽銀行公會所堅持者無非

以銀行營業流水甚鉅倘如修正章程第二條所載每超過壹萬元加徵十元辦理則負擔勢必過重詳繹該公會原函意旨對於此次布告規定銀行爲特種營業一層已無異詞所慮者即在調查流水於月納甲等捐款之外尙須以累進法增納之一點查章程雖定有明文事實上業予格外通融凡在公會之銀行即以各該銀行在公會所納公費之等級爲此次甲乙丙三等捐率之根據其未入公會之銀行亦即分別比照持平規定如此辦理已足爲暫不調查流水之證明且查上年十二月三十日職局曾經函達銀行公會聲明有案本年捐照亦已填發該公會更無庸其懷疑等情前來查本<sub>公</sub>所此次修正補捐章程改訂捐等捐率良以警餉奇絀市政經費至感困難迭次詳細會商乃決定整頓捐收藉資挹注事勢所迫洵屬萬不得已至調查營業月入流水及遞增捐款名節既經兩捐局迭與貴公會詳爲接洽並據聲覆格外通融情形及暫不調查流水各節自可免除誤會貴公會向極關懷公誼務希贊助進行庶於警務市政兩有裨益至要至盼此致

函京師總商會爲巨生米莊請免查流水並維持其原有捐等一案據捐局核復各節函復查照由

逕啓者准函稱京師米莊行商會函據巨生米莊陳請轉祈市政公所免查流水維持原有捐等

等語據情陳請准如所請免查流水賬仍維持其原有捐等等因到所查現值推行新捐率之時自應暫予免查流水惟所稱各節有無特別情形即經令知內外城市政捐局核復去後茲據該局呈稱此次修正鋪捐等捐率曾由總商會函請免查流水藉恤商艱業經職局分別函呈聲復在案決無許可於前食言於後之理日前調查巨生米莊一節係因該商號開始營業在十五年七月按照舊章每屆半年復查流水一次該路調查員此次前往復查係按舊章辦理與施行新稅率調查流水截然兩事茲爲避誤會起見即前項定章復查亦已於本月十四日飭令各路調查員一律暫行停止以免各商疑慮除由局函達總商會外呈復鑒核等情前來經本公所復核尙無不合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可也此致

**函電車公司函請將十五年四月以後應納市政捐款從速撥交勿再延緩由**  
逕啓者查貴公司應納市政捐係於合同第二條規定按每月所進毛利百分之叁。貳伍於次月上旬交納除自開車之日起至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營業售票收入數目前於上年四月准函送計算表到所外此外自十五年四月份起之市政捐款迄未准貴公司交納分文迭經函催均未見復現在電車營業情形日見發達迥非前比而本公所經費奇絀一切市政計畫需款孔殷相應函請貴公司查照將上年四月份至十二月份應納叁。貳伍市政捐款及應行分期

補納之款從速掃數撥交本公所核收其每月營業收入計算表務希一併造送以便查核俟後每月售票收入計算表亦祈先期開送如期照繳捐款以重契約務望迅予見復並賜速撥款俾免竭蹶至爲企盼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市政捐款提成辦法應由廳所會銜函行財政部查照備案附  
交會稿請簽畫交還由

逕啓者查協定車舖捐款提成撥借辦法業經實行惟車舖各捐係屬地方款項警餉乃國家正項開支此次協定以每月市政捐款四分之一撥借警餉自是暫時權宜辦法俟國庫稍裕仍應撥還本公所茲擬會同貴廳會銜函行財政部查照備案自協定實行之月份起每月撥借數目若干並請函告一次以便逕函財部轉賬相應擬就會銜稿二份函送貴廳查照簽畫交還以便繕發爲荷此致

函京奉鐵路管理局准函稱貴路局前門車站暫時按照特種營業乙等納捐  
等因應准暫予通融改爲特種乙等俟收入充裕時仍應按照特種甲等辦  
理由

逕復者查修正舖捐一事前經本公所會同京師警察廳函致在京國有營業各機關查照一體

協助在案旋准貴局函開准函開修正京都市內外城暨四郊舖捐章程增加特種營業月捐鐵路等營業機關核定歸入擬自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等因查敝路前門東車站每月認納特等舖戶月捐洋四十元歷經照送在案茲准前因自應增加月捐查該站營業現在每月收入數目雖與貴處章程第九條特種營業乙等所定數目相符但有時不及此數事關市政自當勉力捐助敝路前門車站暫時按照特種營業乙等納捐自本月份起改爲一百五十元嗣後該站收入如有增減再行函請提減捐等函復查照等因到所查函稱各節尙屬平允惟事關捐務當經令行內外城捐局核議具復以憑辦理去後茲據呈稱遵查京奉路局原屬國有營業機關每月收入尙稱多數近因時局關係收入銳減自係實情就大體立論似不能以一時的狀況遽予變更惟既奉鈞令指示原函所稱各節尙屬平允職局自不得不酌予通融暫改爲特種乙等俟將來恢復原狀收入充裕時仍應查照特種甲等繳納以符定章而維公益除函復該路局暨知照該管區屬另換新照外理合將核議情形呈乞鑒核備案等情前來查貴局前門車站特種營業月捐應卽如內外城捐局所擬辦法暫予通融改爲特種乙等俟將來收入充裕仍請按照原議辦理相應函復貴局查照此致

交通部據內外城市政捐局呈稱電話郵政擬免納舖捐各節函請主持辦

公 函  
理見復由

逕啓者據內外城市政捐局呈稱此次修正舖捐捐率曾由公所與警廳會銜布告並由職局按照新章填發捐照各在案嗣准電話局來函聲明以該總分各局每月收入在十萬元左右按照新章應列特種乙等應否照支業經呈請交通部核示等語當即函復勉予通融並填換特種乙等捐照交區轉送去後茲又准該局復稱前接貴局來函當經呈部核示茲奉交通部指令以電話係屬官營事業自不能與普通營業並論應由該局函商免予繳納並准郵務管理局覆稱茲奉郵政總局令開郵政局爲政府所立交通機關實以便利於公衆並非舖戶前由郵務管理局每月繳交銀元四十元暨各支局繳交銀元九十六元係爲維持市政起見茲貴局既視郵局爲一項舖戶而郵局并非舖戶則所繳之四十元暨九十六元之款數應即勿庸照繳各等因到局詳核各該局復函其間不免有誤會之處當時會銜布告內曾經指明國有營業與電燈電車自來水各公司暨銀行等資本均極雄厚其流水所入月至數萬元數十萬元不等而繳納舖捐亦祇以特等爲限雖間有繳納兩份特等捐者然與數百元數十元之舖戶比較輕重未免失平等語是公所與警廳修正捐等捐率不徒專爲招收充裕之計並爲避免捐戶有畸重畸輕之嫌當茲實行之始各項營業均已遵章繳納而國有營業部份尚在爭持辯駁似此糾纏不特辦事手



續繁難益恐各商引爲口實則影響捐務殊非淺鮮查電話郵政以及其他國有營業多半附屬於交通部應請公所徑與交通部切實磋商力予維持以利推行等情到所查原呈所稱各節自屬實在情形本公所此次修正捐等捐率指明國有營業列入特種營業實因電郵各局亦係營業機關非其他行政機關可比電話郵政既與電燈電車各公司銀行同爲營業機關則不論爲私人營業國家營業同應交納捐款此其一況市政乃地方公益事業國家與人民同應贊助則國家營業機關更理應交納捐款以示提倡此其二又查國庫對於市政經費應有補助乃本公所向未受國家補助此項捐款亦含有補助性質歷年辦理有案根據以上理由國有營業各機關自應一律繳納捐款以維市政相應函請貴部查照主持轉飭遵照辦理並希從速見復至爲企荷此致

由 函北京西城電報局准函請改爲四等捐等因茲據捐局核復各節函復查照

逕啓者查修正鋪捐一事前經本公所會同京師警察廳函致在京國有營業各機關查照一體協助在案嗣准貴局函稱頃奉第一四七號布告敬悉已將鋪捐章程提減捐等標準加以修正又派員收捐將敝局月捐照十五元改徵敝局在昔雖係二等捐然近年營業月入流水尙不足

二千元自應按照新章第九條第九款之規定繳納方符實際何能更援二等舊例且敝局賬目逐日編列極細務祈派員檢查自明真象並請將敝局改爲四等捐(月入一千六百元以上)俾得減輕負擔而維公務等因到所當以事關捐務令行內外城市政捐局核復去後茲據該局呈稱查此次修正鋪捐等捐率一案迭經職局與總商會接洽准予免查流水所有一等至六等各就原有捐等交納新定捐率未便獨異致生誤會西城電報局函稱情形如果屬實應俟將來復查時再行核辦呈乞鑒核施行等情前來經本公所覆核尙無不合相應函復貴局查照辦理此致

函北京銀行公會准函達在會各銀行担任月捐數目茲據內外城市政捐局

核復各節函請查照由

逕啓者案准貴公會來函內稱前准貴公所函送修正內外城暨四郊鋪捐章程當經迭次召集大會公議咸謂鋪捐一項原定最多額爲二十元此次修正增加之數有多至十倍者年來時局未靖金融緊迫銀行界尤爲困難殊難增負如此鉅額惟值茲國庫支絀之際官廳既已公布章程不得不勉爲承認所有在會銀行即照會內所納公費等級担任新章特等一級八十元二級六十元三級四十元比照舊章已屬增加二倍當經推舉代表交通銀行梁總理士詣逕赴京師警察廳面達已蒙諒允至調查流水賬目一節雖已接准內外城市政捐局函復從緩舉行仍請

俯允取消實爲公便等因除將敝會各銀行名單隨函開奉外統煩查照等因到所查函稱各節事關捐務當經令行內外城市政捐局妥爲核議呈覆去後茲據該局呈稱奉令並准北京銀行公會函同前因暨京師警察廳照錄該公會原函函請查核見復各等因當以此次修正舖捐章程原以市政治安在在需款而舊有捐率又係定自前清光緒末年今昔情形不同輕重失平殊甚折衷修正並顧兼籌雖新舊比較相差幾及十倍而銀行業務資本雄厚商業發達甚至一日流水有超過數十萬元者担任此數決無爲難情形在公家則集腋成裘裨益實非淺鮮矧章程內所定特種營業不獨銀行一界其他各大公司及國有營業亦皆列舉在內該公會關懷治安熱心公益素所欽遲詎忍吝吝此區區使其他商家有所藉口至原函所稱推舉代表交通銀行梁總理逕赴京師警察廳面達已蒙諒允一節經由局長呈奉總監面諭與梁總理談話時本總監曾以治安市政經費均極困難現值國庫支絀不得已而增加舖捐藉以挹注端賴銀行界一致提倡以策進行將來如果經費有著再行酌量辦理面爲接洽聲請協助似此談話情形梁總理想已諒解轉達茲爲尊重該公會起見特予格外通融暫時國家銀行之中國交通兩戶改爲特種營業乙等每月各納舖捐一百五十元其鹽業金城等十戶改爲特種丙等每月各納舖捐一百元至北京商業等六戶改爲特等第一級每月各納舖捐八十元其不在公會之各銀行亦即

分別比照改定以昭公允如此辦理核與來單開列招賦數目雖微有出入但與原定捐率相較所減已多當荷贊同如仍堅持原議是該公會必以爲金融緊迫營業蕭條職局亦只得取消前議遵章查賬以求真象除分別函復該銀行公會及京師警察廳並聲請轉飭各本管區署認真催繳外理合呈復鑒核等情前來查流水帳目暫不調查一節前據捐局來呈聲稱業經本公會同京師警察廳函復貴公會查照在案茲據該局呈覆各節經本公所詳加查核尙無不合相應函復貴公會查照務希顧念市政治安並關重要始終予以贊助維持無任企禱此致

京師警察廳函爲送京師城郊官中事務處簡章函達查照希即見復由

逕啓者查前以合辦京師城郊官中事務處曾經貴公所派員來廳會商茲經該員等商訂簡章並議定該處收入款項於開支外本廳提用十分之五市政公所提用十分之三五京兆尹公署提用十分之一五除處長一員俟本廳遴派後另行函達外相應將簡章一分並支配提分款項成數函達貴公所查照即希見復以憑備案此致

本公所及京師警察廳會函送市政捐款提成撥借警餉辦法請查照備案由

逕啓者近年以來中央財政支絀警餉愆期影響治安不無可慮上年十一月經本公所會同協定

市 政 月 刊

在市政捐款項下每月收款四分之一撥借警餉並訂有辦法五條以資信守惟市政各捐係地方款項警餉乃國家經費此次協定撥借警餉之款俟國庫稍裕仍應撥還公所以爲整理市政之用相應照鈔協定辦法會同函請貴部查照備案其自協定實行之月份起每月撥借警餉數目若干嗣後擬由公所逕行函達賞部查核轉賬隨時卽予撥還以維市政而免竭蹶至爲企盼此致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壹號

原具呈人公興裕

呈一件爲請領驛馬市大街一百六十三號餘地由

呈悉查該空地前經閻壽先呈領因調驗契紙姓名不符已批駁在案此次調查契紙姓名仍與原呈不符未便准領此批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四號

原具呈人武金玉

呈一件爲請願西河沿門牌一五七號餘地由

呈悉查該處餘地因有公共穢水池無法遷移屢經批駁在案所請呈領一節仍難照准此批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五號

批 示

二十五

市 政 月 刊

批 示

二 十 六

呈一件爲呈領王老師傅胡同空地由

原具呈人劉靜泉

呈悉查所請領之地係屬房基綫餘地惟與該具呈人房產并不毗連核與定章不符未便准領  
此批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一六號

原具呈人榮昶木廠張文惠

爲呈購地安門西皇牆一段由

呈悉查本公所本年工程各費不敷甚鉅自應設法籌措以利進行該商呈請購買地安門西邊  
舊皇牆一段一百五十丈每丈交價八十一元按實拆丈數計算一節自可照准所有拆牆基  
址本公所擬即種植樹林俾於衛生觀瞻兩有裨益仰即來所具結將款一次繳清以憑辦理此  
批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一八號

原具呈人王佛容

呈一件爲請領北新華街空地由

呈悉查所請領之地兩小段二十三號丙南首牆外之地有碍房基綫未便准領二十三號與二

市 政 月 刊

十二號界牆中間空地一段核與房基綫無碍并與承領餘地規則亦屬相符准予承領該地計中畝肆釐按照規則第七條甲項並第八條之規定每畝以陸千元計算應由該具呈人呈繳地價洋貳百肆拾元再行發給地券管業仰即遵照此批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 第

號

案查房基綫施行規則第十條規定房基綫圖製定後並附製妨碍房基綫戶名丈尺明細表公布等語乃近年更迭頻仍迄未將戶名丈尺明細表公布殊不足以示公開而祛羣疑茲飭主管處將王府倉胡同等十八處按照原公布房基綫圖編列明細表先予公布惟是房基綫之設原以整齊清道劃一建物爲主旨在新建街市自可一蹴而收成效但京都市承數百年建設之舊制街道紛歧闌闐駢列約有二千八百七十處之多若驟令分別拆建公家財力既有未逮抑亦非市政之本意是則測定房基綫尤爲整理市區之初步殆亦事實上所必要本公所自四年六月測定西交民巷以來積十載之工作計已測定陸續正式公布者凡一千一百五十餘處雖距全市完全測定之期尙遠然大街通衢業已查照各街道形勢程度完全測定此次依法宣布各街道各戶應退尺度均按公尺計算(每公尺合營造尺叁尺壹寸貳分五釐)將來退讓應以合於房基綫施行規則第十二條所列各項工程爲限至所列戶名以現在狀況爲斷誠恐市民不

市 政 月 刊

布 告

二 十 八

察特予公布俾建築時有所準備而執行人員永久遵循毫無隔闕之可言事關整理市區計畫幸各注意嗣後分期公布垂爲定例以便周知特此布告

計 開

王府倉胡同係四等路路幅六公尺十年十二月二日測定公布

丁章胡同係四等路路幅六公尺十二年八月八日測定公布

大磨盤院係四等路路幅七公尺十二年十月六日測定公布

武定候胡同係四等路路幅六公尺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測定公布

吳家橋頭條係四等路路幅<sup>六</sup>公尺十四年五月十四日測定公布

吳家橋二條係四等路路幅六公尺十四年五月十四日測定公布

南兵馬司係三等路路幅<sup>東</sup>八公尺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測定公布

西堂子胡同係四等路路幅六公尺九年三月十三日測定公布

八大人胡同係四等路路幅六公尺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測定公布

受壁胡同係四等路路幅六公尺十二年八月八日測定公布

王駙馬胡同係四等路路幅六公尺十四年九月三日測定公布



市 政 月 刊

辛寺胡同係四等路路幅六公尺十二年八月八日測定公布

汪家胡同係四等路路幅七公尺十年八月十日測定公布

西頌年胡同係四等路路幅六公尺十四年十月三日測定公布

下頭條胡同係四等路路幅六公尺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測定公布

手帕胡同係四等路路幅東部六公尺西部七公尺十年二月二十日測定公布

航空署街係四等路路幅七公尺九年五月十一日測定公布

慶陵胡同係四等路路幅六公尺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測定公布

市 政 月 刊

---

報  
告





收支報告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本公所收支報告單

上月結存十一萬四千一百另二元三角二分八厘

新收項下

- 一 內外城市政捐局呈解上年十二月分捐款尾數二千九百四十四元八角五分
- 一 內外城市政捐局提前解一月分捐款一萬元
- 一 內外城市政捐局解軍用票面零燭合三十九元二角四分
- 一 四郊市政捐局呈解上年十二月分捐款九百五十元另九角五分
- 一 四郊市政捐局提前解一月分捐款一千元
- 一 警廳函送上年十二月分提成捐款二萬二千九百廿九元六角九分
- 一 上月十二月分憑單手續費一千九百廿二元三角七分九厘
- 一 一月分憑單手續費軍用票面零燭合九十六元六角六分

收支報告

市 政 月 刊

收 支 報 告

- 一 沈延眉繳後炒面胡同一月分房租三十二元
- 一 金城夫繳後炒面胡同一月分房租六十元 共九十二元
- 一 各處繳領空地價五百四十一元八角六分
- 一 林福山繳一月分井租六元
- 一 華康里一月分房租三百十元
- 一 東菜市上年十二月分棚租七十七元六角
- 一 內外城市政捐局繳上年十二月分經費餘款五角七分九釐
- 一 四郊市政捐局繳上年十二月分經費餘款一元一角另一釐
- 一 傳染病醫院繳上年九月分診費四元一角八分六厘
- 一 傳染病醫院繳上年十月分診費十一元五角一分五厘
- 一 傳染病醫院繳上年十二月分經費餘款十六元七角另一釐
- 一 東郊醫院繳上年七月分診費十五元另三分九釐
- 一 東郊醫院繳上年九十兩月分經費餘款七角八分三釐
- 一 工程隊上年十二月分工丁截曠五元五角
- 一 警廳函送新開路至木廠胡同公益捐修馬路費二千三百四十元另九角九分

市 政 月 刊

一上年十二月分區路費十九元五角

一借用銀行洋貳萬元

以上共收六萬四千三百廿七元一角二分三釐

支出項下

一公所長官一月分交際費並職員薪津一萬一千二百十八元三角

一測量隊職員一月分薪津七百三十元

一公所第二期煤火費五百元

一上年十一月分庶務科經費不敷一百六十二元一角五分

一上年十一月分工程隊經費不敷九十元另二角八分

一上年十二月分庶務科工程隊等經費不敷八百另一元一角九分

一中央公園公宴費二百另八元二角

一新年茶會費七十二元

一路工巡查隊上年十二月分經費五十元

一路工巡查隊開辦費二百七十一元八角

收支報告

市 政 月 刊

收 支 報 告

- 一 路工巡查隊服裝費九百五十一元九角六分
- 一 第八期市政月刊印刷費並郵費二百四十六元
- 一 庶務科一月分經費一千四百廿五元
- 一 庶務科一月分臨時費九百八十元
- 一 測量隊一月分經費五百廿元
- 一 工程隊一月分經費八十元
- 一 路工巡查隊一月分經費五十元
- 一 公所電燈電線工料費三百四十四元五角五分
- 一 修理廠開辦費四百十六元六角八分
- 一 本公所工丁測丁巡官長警茶役等春節獎賞三百六十一元五角
- 一 內外城市政捐局一月分經費四千二百六十七元三角
- 一 補發內外城市政捐局上年十二月分增加經費五百元
- 一 四郊市政捐局一月分經費二千二百元
- 一 傳染病醫院一月分經費並煤火費三千六百廿二元

市 政 月 刊

- 一 東郊醫院一月分經費四百四十一圓
- 一 東郊醫院上年<sup>十二</sup>兩月分葯費五十一圓八角五分
- 一 市立學校十處一月分經費七百十圓
- 一 四郊市立學校並講演所一月分經費三百五十四圓七角
- 一 四郊市立第一小學校遷移費二十七圓五角
- 一 人力車夫休息所一月分經費二百圓
- 一 北京教育會上年十二月分經費二百圓
- 一 私立學校三十三處上年十二月分補助費一千二百四十八圓
- 一 補發上年十一月分民大補助費六十二圓
- 一 慈善機關十處上年十二月分補助費一千四百四十圓
- 一 使館界馬路本年第一期補助費一千五百圓
- 一 警廳各區並四郊警署代收捐款上年十二月分補助經費一千九百四十六圓
- 一 警廳保恤衛生並消防上年十二月分補助費二千圓
- 一 警廳上年<sup>十二</sup>兩月分四郊清道經費二千圓

市 政 月 刊

收 支 報 告

六

- 一 東菜市請願巡警上年冬夏兩季服裝費九十八圓五角二分
  - 一 編譯市政論預支印刷費一百廿二圓五角
  - 一 虹橋龍鬚溝工程未做補助商人李子林損失費二百七十七圓五角
  - 一 工程隊一月分薪餉四千三百十九圓
  - 一 材料廠工丁一月分工餉三百另八圓五角
  - 一 路工巡查隊一月分薪餉四百另三圓六角四分八釐
  - 一 修理廠工匠一月分工餉六百廿六圓
  - 一 和平門工竣工目等獎金一百圓另另五角
  - 一 工程材料款一萬二千九百廿九圓六角一分一釐
  - 一 已故書記孫保忠卹金九十圓
  - 一 撥還上年<sup>十一</sup><sub>十二</sub>兩月分借用銀行洋七千圓
- 以上共支六萬八千四百七十五圓七角三分九釐

實存項下

結至一月三十一日計存十萬另九千九百五十三圓七角一分二釐



市 政 月 刊

計一月底結存數目內能動用者五百三十五圓五角三分一釐不能動用者十萬另九

千四百十八圓一角八分一釐內中行存單一萬三千二百廿四圓九角八分 未到期

豫豐銀號存八萬九千六百另八圓五角另二釐停兌又停兌鈔票四十六圓天興銀

號存六千五百三十八圓七角停兌合併聲明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公積金收支數目單

上月結存廿七萬四千三百八十八圓三角八分三釐

支商事公斷處上年十二月分補助費六百圓

以上共支六百圓

實存項下

結至一月三十一日計存廿七萬三千七百八十八圓三角八分三釐

計一月底結存數目內能動用者四百廿七圓一角四分不能動用者豫豐銀號存廿七

萬三千三百六十一圓二角四分三釐 停兌合併聲明

民國十六年二月份本公所收支報告單

上月結存十萬另九千九百五十三元七角一分二厘

收支報告

市 政 月 刊

收 支 報 告

新收項下

- 一 內外城市政捐局呈解一月分捐款尾數二千七百八十二元二角五分
- 一 內外城市政捐局提前解二月分捐款一百元
- 一 四郊市政捐局呈解一月分捐款尾數四百六十二元五角
- 一 警廳函送一月分提成捐款四萬三千五百八十七元二角六分五厘
- 一 沈延眉金誠夫繳後炒面胡同二月分房租共六十二元
- 一 林福山繳二月分井租六元
- 一 各處繳領空地價四百九十四圓四角八分
- 一 華康里二月分房租三百十元
- 一 東菜市一月分棚租七十七元六角
- 一 一月分憑單手續費三千九百五十六元五角七分九厘
- 一 內外城市政捐局一月分經費餘款五元七角七分三厘
- 一 東郊醫院上年十二兩月分經費餘款二元三角七分
- 一 工程隊工丁一月分工丁截曠七元五角

市 政 月 刊

- 一 修理廠工匠一月分截曠十二元五角三分一厘
- 一 一月分刨路費十二元七角五分

以上共收六萬一千七百七十九元五角九分八厘

支出項下

- 一 公所長官二月分交際費並職員薪津一萬一千一百四十元
- 一 測量隊職員二月分薪津七百三十元
- 一 庶務科二月分經費一千四百二十五元
- 一 庶務科二月分臨時費九百八十元
- 一 測量隊二月分經費四百二十元
- 一 工程隊二月分經費八十元
- 一 路工巡查隊二月分經費五十元
- 一 第九期市政月刊印刷費並郵費二百七十四元二角八分
- 一 海王邨公園春節臨時費一百五十元
- 一 內外城市政捐局二月分經費四千二百六十七元三角

收支報告

市 政 月 刊

收 支 報 告

- 一 四郊市政捐局二月分經費二千二百元
- 一 傳染病醫院二月分經費並煤火費三千六百另二元
- 一 東郊醫院二月分經費四百四十一元
- 一 東郊醫院一月分葯費二十元另一角一分
- 一 東郊醫院春節守衛巡警節獎六元
- 一 四郊市立學校並講演所二月分經費三百六十元另七角
- 一 四郊市立第一學校一月分房租六元
- 一 市立學校十處二月分經費七百十元
- 一 教育會一月分補助費二百元
- 一 私立學校三十處一月分補助費一千二百四十四元
- 一 補發上年十二月分培根女校增加補助費四十元
- 一 補發上年十二月分平中小學校補助費二十元
- 一 補發上年十二月分三個月孔德學校補助費一百五十元
- 一 西郊溫泉小學校本年春季補助費四十元

市 政 月 刊

- 一 慈善機關十處一月分補助費一千四百四十元
- 一 人力車夫休息所二月分經費二百元
- 一 警廳各區四郊警署代收捐款一月分補助經費一千九百四十六元
- 一 警廳保恤衛生並消防一月分補助經費二千元
- 一 警廳四郊清道經費一月分一千元
- 一 工程隊二月分薪餉四千三百一十一元五角
- 一 材料廠工丁二月分工餉三百另八元五角
- 一 路工巡查隊二月分薪餉四百另五元
- 一 修理廠工匠二月分工餉六百三十二元
- 一 各項工程材料款七十八元四角
- 一 已故科員朱惟達卹金二百七十元
- 一 內外城市政捐局局員黃中毅卹金九十元
- 一 商事公斷處一月分補助費六百元
- 一 撥還一月分借用銀行洋二百元

收 支 報 告

收 支 報 告

以上共支六萬一千八百三十七元七角九分

十二

實存項下

結至二月二十八日計存十萬另九千八百九十五元五角二分

計二月底結存數目內能動用者二千三百二十八元八角八分九釐不能動用者十萬

另七千五百六十六元六角三分一釐內中行存單一萬一千三百七十三元四角

三分未到期豫豐銀號存八萬九千六百另八元五角另二釐停兌又停兌鈔票四十六

元天興銀號存六千五百三十八元七角停兌合併聲明

市 政 月 刊



公布表冊

西總布胡同係三等路路幅八公尺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測定公布明細表於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公布

內左一區西總布胡同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戶名	妨礙尺度	附記
一號 公義泰	東 四、八〇 西 九〇〇	東偏東 向東北退一 東邊退四 八〇處 成直線以 便改成切 角
二號 天利興	東 二、三〇〇 西 二、四〇〇	
四號 金宅	東 一、七〇〇 西 一、七〇〇	
五號 旁門	東 一、〇七〇 西 一、〇七〇	
五號 譚宅	東 一、三〇〇 西 一、三〇〇	
六號 李宅	東 一、六三五 西 一、六三五	
七號 祥宅	東 一、〇七〇 西 一、〇七〇	
八號 祥宅	東 一、五〇〇 西 一、五〇〇	

公布表冊

# 市 政 月 刊

公布表冊

三十三號	三十號	二十九號	二十八號	二十七號	二十五號	十五號	十四號	十三號	九號
燕壽堂	三井洋行	孔宅	鮑宅	周宅	楊宅	表忠祠	齊宅	利興鐵廠	陳宅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〇一、六五	〇〇、九七 〇〇、九〇	〇〇、七七 〇〇、〇〇	〇〇、五四 〇〇、〇〇	〇〇、四〇 無碍	〇〇、一〇 無碍	〇〇、四〇 無碍	〇〇、一五 無碍	〇〇、一五 無碍	〇〇、一五 無碍
	三十一號併入於此								

四十四號	四十一號	四十號	三十八號	三十七號	三十五號	七號	崇文門內大街一八號	東單牌樓一九三號	三十四號
承宅	三井洋行馬號	孫宅	日人井上寓	劉宅	湧盛齋	後身	四和順	劉宅	劉宅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〇〇、二〇 無碍	無碍	〇〇、三二 〇〇、〇〇	〇〇、一八 〇〇、〇〇	〇〇、八七 〇〇、〇〇	〇〇、九〇 〇〇、〇〇	〇〇、一〇 〇〇、〇〇	〇〇、一三 〇〇、〇〇	〇〇、七五 〇〇、〇〇	〇〇、七五 〇〇、〇〇
東突出處	大門之牆突出								



# 市 政 月 刊

六十號	五十九號	五十八號	五十七號	五十三號	九新開路	五十二號	十九號	
天順棚舖	盛宅	潘宅	水宅	黃宅俱樂部	後門	電車公司馬號	後身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〇〇、四〇〇	〇〇、六〇〇	〇〇、四〇五	〇〇、一〇〇 無碍	〇〇、一〇〇 〇〇、三〇〇	〇、一〇〇 無碍	無碍	〇、三〇〇 無碍	
							大門突出 之牆翅東 退〇、二〇 退〇、四〇 退〇、五〇	
七十號	六十九號	六十八號	六十六號	六十五號	六十四號	六十三號	六十二號	
德盛樓	玉順棧	祥順堆房	永源		泰山館	天義成	李宅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〇〇、四〇〇	〇〇、五〇〇	一一、二〇五	一一、四〇〇	一一、三〇五 一、四〇〇	一一、三〇五 一、三五〇	〇、七〇〇	〇〇、七〇〇	

以上共計四十四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胡同各戶概無妨礙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公 布 表 冊

市 政 月 刊

公 布 表 冊

未英胡同係二等路路幅南部六公尺四〇 十二年九月十一日測定公布明細表於十五年

二月十九日公布

內右一區未英胡同全街各戶妨碍房基綫尺度明細表

門 牌 戶 名 妨 碍 尺 度 附 記 門 牌 戶 名 妨 碍 尺 度 附 記

八號公泰	七號林宅	三號王宅	二號胡宅	下窪子九號西墻	順城街七十五號西墻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〇、四〇無碍	無碍	〇、〇、三五〇	〇、三〇無碍	四、五〇	四、四〇
	齊與房基綫	中間突出大門應退			
六號太平胡同西墻				九號周宅	
北	南自西南			北南	
〇、二、五〇	北墻角往南			南自西北	
〇、四〇	〇、二、四〇			南自西北	
該房西改	該房西改			該房西改	
角應自改	角應自改			角應自改	
孤形自改	孤形自改			孤形自改	
角往東量	角往東量			角往東量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向、〇〇	向、〇〇			向、〇〇	
退、〇〇	退、〇〇			退、〇〇	
處、〇〇	處、〇〇			處、〇〇	
弧、〇〇	弧、〇〇			弧、〇〇	
線、〇〇	線、〇〇			線、〇〇	

刊 月 政 市

公 布 表 冊

二十四號	二十三號	十六號	十三號	十二號	十一號	甲九號
趙宅	葛宅	李宅	京山全館	馬宅	曹宅	藍宅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二、九、〇	一、二、五	〇、四、〇	〇、六、五	〇、〇、六、五	〇、〇、五、一、〇	〇、〇、九、五、〇
成○退○東○自○西○ 弧○與○九○量○角○為○ 線○退○向○二○墻○北○ 處○二○南○往○形○應			該房應改為北 角應退讓 尺寸詳表			

三十五號	三十四號	二十六號	甲二十六號	二十五號
德成炭廠	趙宅	崇宅		李宅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〇、四、〇	一、〇、二、四、〇	一、一、五、〇	〇、七、〇	〇、〇、九、五
			自東往西量墻 向○退○六○二 處○成○七○五	無礙 自東往西量 角○退○九○五
			成○以○改 圓○處○弧 角○便○七	處○成○九○五 弧○線

五

市 政 月 刊

公 布 表 冊

六

三十六號 胡宅

南 中間偏北〇、無碍  
北 中間偏北〇、無碍

三十八號 張宅

南 南邊突出〇、無碍  
北 處應退〇、無碍

四十四號 永宅

南 南突出大〇、三〇  
北 門 無碍

線以便改  
成圓角

三十九號 國宅

南 自東南  
北 北量三  
中間 向西北退一、四〇  
無碍  
處成弧

四十八號 張宅

南 南偏南突〇、一〇  
北 出大門 無碍

以上共計二十六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胡同各戶概無妨礙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碍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碍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外交部街係三等路路幅八公尺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測定公布明細表於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公布

內左一區外交部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 牌戶 名 妨碍 尺度 附 記 門 牌戶 名 妨碍 尺度 附 記

南小街一  
四六號

東 〇、三〇  
西 〇、三〇

一 號

東 東應再退 〇、三〇 已退讓惟  
西 其端未退 無碍 足

刊 月 政 市

雲布表冊

三十四號	三十三號	二十六號	二十三號	十八號	十六號	十五號	十三號	五號	五號	二號
	金宅	金宅	旁門	旁門	甘宅	劉宅	熊宅	車門	唐宅	沈宅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東突出大門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〇〇 二七 〇〇	〇一 九七 〇〇	〇一 八〇 〇〇	〇〇 三三 〇〇	〇 三 無	〇 三 無	〇〇 三二 〇〇	〇〇 三三 五〇	〇〇 二二 一五〇	〇〇 二三 〇〇	〇 三 無

同總布胡 後門三十號	同總布胡 後門三十號	西總布胡 同三十號	西總布胡 同三十一號	四十號	三十九號	三十八號	米市大街 二零九號	米市大街 二一〇號	三十七號
吳宅	高宅	後門	後門	後門	施宅	于宅	天成號	雙德隆	同興順
西偏東 西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〇〇 一五 〇五	〇一 〇八 〇〇	〇一 一〇 〇五	〇一 一〇 〇五	〇一 一五 〇五	〇一 一三 〇五	〇一 八五 〇五	〇〇 九八 〇〇	〇一 〇六 〇〇	〇一 一〇 〇〇

市 政 月 刊

公布表冊

四十六號	西東	〇〇、九〇、二五	五十二號	伍宅	西東	一〇、四〇	
四十六號	車門	西東	〇、一〇、九〇	號甲五十二	西東	〇〇、七〇	
四十七號	愛德	西東	〇〇、四〇、三五	五十三號	春宅	西東	一〇、七〇
西總布胡同十五號	李忠祠後墻	西東	〇、六〇、無碍	五十六號	梁宅	西東	一〇、三五
五十一號	容王府馬號	西東	〇、三〇、無碍	五十七號	徐宅	西東	一〇、四五
西總布胡同十一號	後身	西東	〇、四五、無碍	五十八號		西東	一〇、四五
西總布胡同十號	後身	西東	〇〇、四〇、四五	南小街一		西東	〇〇、七〇
				四七號		西東	〇〇、九〇

以上共計三十六戶均有碍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碍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碍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碍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碍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豐盛胡同係三等路路幅東部十公尺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測定公布明細表於十五年三月一

日公布

內右二區豐盛胡同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市 政 月 刊

十三號	十二號	十一號	十號	九號	七號	六號	五號	門牌
德義燒餅鋪		利和號	石宅	務本女 子大學		全宅	平政院	戶名
東	西	西	西	東	東	西	西	妨礙
〇〇、四〇〇	〇〇、四〇〇	〇、一〇〇	〇〇、六〇〇	〇〇、三〇〇	〇〇、二〇〇	〇、一五〇	〇、五〇〇	尺
	號併十一	無碍			無碍	〇〇、一〇〇	〇〇、一〇〇	度
						〇〇、一〇〇	〇〇、一〇〇	附
						〇〇、一〇〇	〇〇、一〇〇	記

大明濠十	二十五號	二十一號	二十號	十八號	十八號	十六號	十四號	門牌
興隆	郭宅	聶宅	順宅	車門	季宅	萬昌店		戶名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妨礙
〇〇、一〇五	無碍	〇〇、八〇〇	一、〇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七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尺
	無碍		〇大					度
	無碍		〇大					附
	無碍		〇大					記

表 布 冊

九

市 政 月 刊

公 布 表 冊

二十七號	王宅	西東	〇〇、一五 四〇五
三十四號	王宅	西東	〇〇、一五 一五五
三十五號	張宅	東 西突出處〇、二五	無礙
四十一號	北公和合	西東	〇〇、三〇 五〇〇
西斜街三十五號		西東	一、五五
西斜街三十四號	後 牆	西東	一、五五 五五五

該房西北角應改為弧形退讓尺寸詳西表

四十三號	王 醫	西東	〇〇、八五 六〇五
四十五號	陳宅	西東	〇、六〇 六〇〇
四十六號		西東	一、八〇 八〇〇
粉子胡同五號	後 牆	西東	一、無礙 八〇〇
粉子胡同二號	後 牆	東偏東	〇〇、〇五 六〇〇
四十七號	徐宅	西東	〇、無礙 〇五五

以上共計二十九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胡同各戶概無妨礙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碍另詳其他四巷各戶妨碍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翠花街係二等路路幅十公尺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測定公布明細表於十五年三月一日公布  
內右一區翠花街全街各戶妨碍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 市 政 月 刊

門牌	名	妨礙	尺度	附記
門牌	松樹胡同三十六號	水井	北南	五、三、五〇〇 退後西南角改爲圓
一號	王宅	北南	五、三、三〇〇	
二號	邵宅	北南	五、三、〇〇〇 退後西北角應改爲圓	
中街四十五號		北南	五、六、五〇五	
半號街三十六號甲	豐源館	北南	二、〇、二、五〇五	
三號		北南	二、二、六、五五	
四號	廣興隆	北南	二、二、三、五五	
五號	永順館	北南	二、二、六、五〇	
六號	長安米記	北南	二、二、六、五五	
門牌	七號	福通店	北南	二、三、五〇五
八號	同義號	北南	二、三、三、五五	
九號	李宅	北	二、四、五	
九號		南	二、四、五	
九號		北	無礙	
九號		南	二、二、六、五〇	
九號		北	二、二、五、五	
九號		南	二、二、五、五	
九號		北	〇、〇、四、五五	
九號		南	〇、〇、四、五五	
十號	趙宅	北	無礙	
十號		南	無礙	
十號		北	無礙	
十號		南	無礙	
十四號		北	無礙	
十四號		南	無礙	
十五號	陸宅	北	〇、三、五	
十五號		南	無礙	
十六號	鄭宅	北	五、三、五〇	
十六號		南	五、三、五〇	

公布表冊

十一

# 市 政 月 刊

公布表冊

十七號	柳宅	北	南	五、五、五	退後東南角應改為圓角應退	式房基	線圖	全部有	十八號	德盛局	北	南	二、三、三	二、二、五	二十一號	王宅	北	南	二、二、五	二十六號	張宅	北	南	二、二、七	一、七、〇	二十七號	白宅	北	南	一、二、〇	二、七、〇	二十八號	義順齋	北	南	〇、一、二	一、二、五			
二十九號	萃華	北	南	一、二、〇	退後東南角應改為圓角應退	式房基	線圖	全部有	三十三號	協泉湧	北	南	〇、〇、八	〇、〇、五	三十四號	馬宅	北	南	〇、〇、二	三十五號	官廳	北	南	〇、〇、一	〇、〇、七	什家戶一號	東塘	北	南	〇、〇、一	〇、〇、八	三十六號	楊宅	北	南	〇、〇、一	〇、〇、九			
三十一號	義和	北	南	〇、〇、四	退後東南角應改為圓角應退	式房基	線圖	全部有	三十二號	鄭宅	北	南	〇、〇、七	〇、〇、八	下窪子一號	東塘	北	南	〇、〇、一	無碍	無碍	無碍	無碍	無碍	無碍	無碍	無碍	無碍	無碍	無碍	無碍	無碍	無碍	無碍	無碍	無碍	無碍	無碍	無碍	無碍

以上共計三十三戶均有碍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碍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碍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碍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碍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市 政 月 刊

舊簾子胡同係三等路路幅東部八公尺十年八月十日測定公布明細表於十五年三月一日

公布

內右一區舊簾子胡同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戶名妨礙尺度附記	一號王宅	四號劉宅	四甲號洪宅	五號汪宅	六號王宅	七號魏宅	八號王宅	
門牌戶名妨礙尺度附記	九號永順興	九甲號王宅	十號	十一號孫宅	十一乙號徐宅	十二號許宅	十三號李宅	十四號章宅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〇〇、八〇〇	〇〇、四三五	一、一六五	二、二二〇	一、一五〇	一、一六〇	一、一五〇	一、一四〇	〇〇、八〇〇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二、一八〇	一、一六〇	一、一七五	一、一六五	一、一五五	一、一五五	〇〇、八九五	〇一、三六五	一、一七五

公布表冊

十三

市 政 月 刊

公 布 表 冊

二十三號	二十三號	二十二號	二十一號	二十號	十九號	十八號	十六號	十五號
楊宅	允中醫院	王宅	吳宅	王宅	張宅	徐宅	徐宅	王宅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偏東	西東 偏東 牆角往 自西南 向東北 退	西東
一〇、 三七〇	〇〇、 七六五	〇一、 九六五	一一、 二〇〇	一〇、 〇九〇	〇〇、 九八〇	一〇、 一六〇	〇〇、 六五〇	〇一、 二〇五

三十九號	三十一號	三十號	二十九號	一七六號	二十八號	二十七號	二十六號	二十五號	二十四號
言宅	陳宅	詹宅	宋宅	後墻	王宅	張宅	劉宅	章宅	紀宅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〇、 四〇	〇〇、 三八五	二、 一四〇	一一、 五五〇	一一、 〇八〇	〇一、 六一五	一一、 二二〇	一一、 〇三五	〇〇、 九七〇	〇〇、 七八五

十四

市 政 月 刊

公 布 表 冊

四十號	四十一號	四十二號	四十三號	四十四號	四十五號	四十六號	四十七號	四十八號	一五五號	四十九號
王宅	沈宅	陳宅	祥和	潘宅	張宅	徐宅	趙宅	劉宅	後牆	孫宅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一、一、三五〇	一、二、五〇〇	一、三、〇五五	〇、二、四〇〇	一、一、五五五	一、一、六五五	二、二、六五五	二、二、四〇〇	二、二、〇五〇	三、二、〇五五	〇、八、五五

五十號	五十一號	五十二號	五十三號	五十四號	五十五號	五十六號	五十八號
李宅	孫宅	李宅	福陸齋	德勝亭	刁宅	義盛	義順德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東	西東
一、〇、八五	〇、五、無碍	〇、〇、六〇〇	〇、〇、七六〇	〇、〇、九九〇	〇、〇、八五五	一、一、九〇〇	〇、四、五

十五

門前圍牆  
在探去未  
在上列退  
讓尺寸中

自西北  
角往南退  
二與八〇  
角處〇、  
七五〇、  
直線以成  
改成切角

自西北  
角往南退  
二與八〇  
角處〇、  
七五〇、  
直線以成  
改成切角

# 市 政 月 刊

公布表冊

號 苦水井四	號 苦水井五	號 六十二甲	六十二號	六十一號	六十號	五十九號
後 墻	後 墻	李 宅	李 宅	賀 宅	陸 宅	杜 宅
西東	西東	西東 偏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一、四 四〇〇	一、四 三〇〇	〇、二 四〇〇	〇、四 四〇〇	〇、二 三五〇	〇、三 五五〇	〇、二 四五〇
該房西北角應改為 角由舊量 孤形由舊 角往東量 一、九〇〇 向河堤 由二〇〇 由舊角往 有退一、 三〇〇處 弧形處成						

六十五號	六十四號	六十四號	六十二號	六十三號	未英胡同 二十四號	未英胡同 二十五號	號 苦水井二	號 苦水井三
張 宅	徐 宅	車 門	後 墻	周 宅			後 墻	後 墻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一、九 一五五	一、五 九〇〇	一、六 五〇〇	一、五 一〇〇	〇、八 九〇〇	一、一 五〇〇	〇、三 五〇〇	一、〇 四〇〇	一、二 四〇〇
該房東北角應改為 角由舊量 孤形由舊 尺寸詳未 英胡同表								

十六

市 政 月 刊

公 布 表 冊	新 簾 子 胡 同 四 十 三 號	七 十 一 號	七 十 號	六 十 九 號	六 十 八 號	六 十 七 號	六 十 六 號	新 簾 子 胡 同 五 十 二 號
	後 身	童 宅	唐 宅	張 宅	王 宅	徐 宅	宋 宅	後 牆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一〇、 〇三 〇五	〇〇、 四七 〇五				一〇、 三七 〇五	一一、 〇〇 五〇	一一、 六〇 五五
		退讓形勢 及尺寸詳 房基線圖	退讓形勢 及尺寸詳 房基線圖	退讓形勢 及尺寸詳 房基線圖	該房南部 尙有退讓 應退尺寸 洋房基線 圖			

新 簾 子 胡 同 三 十 二 號	七 十 九 甲 號	七 十 九 號	七 十 八 號	七 十 七 號	七 十 六 號	七 十 五 號	七 十 四 號	七 十 三 號	七 十 二 號
後 身	巴 宅	文 報	劉 宅	韓 宅	胡 宅	新 華 晚 報	孫 宅	楊 宅	王 宅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一一、 三五 〇〇	一一、 七五 〇〇	一一、 四二 〇〇	一一、 四四 〇五	一一、 二〇 〇〇	一〇、 〇八 五〇	一一、 〇〇 〇〇	一一、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六 五〇	〇〇、 二〇 五五

市 政 月 刊

號同 新 二十 三 子 胡	號同 新 二十 四 子 胡	北 新 三 十 二 號 街	號同 新 二十 六 子 胡	八 十 二 號	號同 新 二十 七 子 胡	號同 新 二十 八 子 胡	八 十 一 號
後 身	後 身	元 隆	後 墻	趙 宅	後 墻	後 墻	張 宅
西東	東 自 西 北 角 往 東 西 量 二 ○ 向 南 退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一 一 三 ○ 五	一 ○ 八 五	○ 二 五	○ 九 五	一 一 五 ○	一 一 五 ○	一 一 六 ○	一 一 六 ○

公 布 表 冊

同 十 三 號 胡	同 十 四 號 胡	同 十 五 號 胡	同 十 六 號 胡	同 十 七 號 胡	同 十 八 號 胡	同 十 九 號 胡	同 二 十 號 胡	號同 新 二十 一 子 胡	號同 新 二十 二 子 胡
後 身	後 身	後 身	後 身	後 身	後 身	後 身	後 身	後 身	後 身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二 二 三 七 ○	一 一 八 ○	一 一 五 八 五	一 一 六 五	一 一 五 六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九 五	一 一 九 五	二 二 ○ 五	二 二 一 五

十 八



市 政 月 刊

東四三條胡同係三等路路幅八公尺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測定公布明細表於十五年三月一日公布

以上共計一五戶均有碍房基線其餘本胡同各戶概無妨礙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碍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碍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戶名	妨礙尺度	附記
新簾子胡同十二號	後身 西東	〇、六〇 無碍
新簾子胡同十一號	後身 西東	二、〇五 一、七五
新簾子胡同十號	後身 西東	一、九〇 二、〇五
新簾子胡同九號	後身 西東	二、二五 一、九〇
新簾子胡同八號	後身 西東	二、二〇 一、九五
新簾子胡同七號	後身 西東	一、九〇 二、〇〇
新簾子胡同六號	後身 西東	一、六〇 一、五五
新簾子胡同五號	後身 西東	一、六〇 一、六〇
新簾子胡同四號	後身 西東	二、一〇 一、六〇
新簾子胡同三號	後身 西東	一、一〇 一、九〇
內左四區東四三條胡同全街各戶妨碍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戶名	妨礙尺度	附記
十二號 安宅	西東	無碍 偏西大門 之處應退
十三號	西東	無碍 偏西大門 之處應退

公布表冊

十九

市 政 月 刊

三十八號	三十三號	三十二號	三十號	二十九號	十七號	十六號	十五號
永盛和	朱宅	董宅	郭宅	恩宅			
西東	西中東間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二、五 無碍	○、一、五 無碍	二、一、七、五 ○五	○、九、五 ○	○、五、無 ○碍	一、一、四 ○	一、一、三、五 ○	西突出處 東一、三、五 無碍

偏西大突門  
之處應退  
西七應退  
與西邊  
○與西邊  
處取齊  
○退

東四北大街 三十二號	東四北大街 三十三號	甲四十四號	五卷三號 堆房	四十四號	四十三號	四十二號	四十一號	四十號	三十九號
德恒瑞		王宅		同和	裕源	東永興	寶源成	利源增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一、四、五 ○	一、三、七、五 ○	○、六、六 ○	○、八、九、五 ○	○、九、九、五 ○	○、九、九、○ ○	○、九、八、○ ○	○、八、七、五 ○	○、九、五、○ ○	○、五、二、五 ○

刊 月 政 市

四十五號	德 豐	西東	二、七〇〇 二、四〇〇	二條胡同 四號	後 身	東偏東 西偏西	〇、一〇〇 一、二〇〇
東四北大 街三十號	後 身	西東	一、一〇〇 一、四〇〇	五十五號	殷 宅	東 西偏西突出處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無碍
四十八號	俊峰齋	西東	二〇、九〇〇 〇〇	五十六號		東偏西	一、二五〇 〇、七五〇
四十九號	順 宅	西東	〇〇、八〇五 〇〇、七五〇	二條橫胡 同一號	後 門	西東	二、二〇〇 一、二五〇
五十號	張 宅	西東	〇〇、三三五 〇〇、三五五	北小街九 十一號	後 門	西東	無碍
五十一號	舒 宅	西東	〇〇、三五五				
五十二號	張 宅	西東	〇 無碍 〇 二五				
五十三號	賈 宅	西東	〇、八〇〇 無碍				

以上共計三十三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胡同各戶概無妨礙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而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蘇州胡同係三等路路幅八公尺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測定公布明細表於十五年三月一日公布

內右一區蘇州胡同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戶名	妨礙尺度	附記
關市口六號	三、八〇〇	
瑞泰	一、九〇〇	
德成永	一、九〇〇	
鴻順	一、九〇〇	
陳記	一、九〇〇	
山田洗衣局	一、九〇〇	
任宅	一、七五〇	
恒興齋	〇、九六〇	
文宅	〇、三九〇	
通順義	一、六一〇〇	
德源木廠	〇、四〇〇	門前木欄應拆
李宅	〇、一七〇〇	
楊宅	〇、九〇〇	
德軒	〇、九〇〇	
施宅	一、二四〇〇	該房偏西，自西角突出，斜退六尺，七
英聚	〇、一六〇〇	
關宅	〇、〇八六〇	

市 政 月 刊



市 政 月 刊

公 布 表 冊

四〇號	四一號	四二號	四三號	五〇號	五一號	五二號	五三號	五四號	五五號	五六號
寇宅	雅利洋行	朝日新聞 通信部	發昌	徐宅	徐宅	德華齋	德華齋堆房	通順	東永順	德源永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〇〇、六六	〇〇、五六	〇〇、四五	〇〇、四〇	〇〇、四〇	〇〇、四〇	〇〇、四〇	〇〇、六六	〇〇、五六	〇〇、五七	〇〇、四五
中間退一										

五七號	五八號	五九號	六〇號	六一號	六二號	六三號	六四號
乾和厚	元亨泰	慶福館	福源	會仙理髮館	廣興齋	長和	鴻，木廠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〇〇、四〇	〇〇、八〇	〇〇、九〇	〇〇、九六	〇〇、九〇	〇〇、三三	〇〇、三二	〇〇、三三
-------	-------	-------	-------	-------	-------	-------	-------

該房應改為西南角形退讓為南  
該房應改為西南角形退讓為南  
該房應改為西南角形退讓為南  
該房應改為西南角形退讓為南

# 市 政 月 刊

公布表冊	甲七十號	七十號	六十八號 後門	六九號	六八號	六七號	六六號	六五號		
	玉記	慶源局				裕興	鴻順永	趙記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七六〇	一、六六〇	一、〇九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該房東南角應改為弧形退讓八尺詳見寶樓表	該房西南角應改為弧形退讓八尺詳見寶樓表							
二十五	八三號	七九號	七八號	六十八號	崇文門大街六十九號	崇文門大街七十一號	崇文門大街七十七號	七六號	七三號	七一號
	利源	鴻得利	天昌興	泰山號			信華號	精燕	同升帽局	王保祿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〇、一五〇	一、〇九〇	〇、一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八〇	一、一八〇	一、一七五	一、一五〇
				該房全部有樹	尚有退讓尺寸詳見崇文門大街房基線表					

政 市 月 刊

公布表冊

九五號	九二號	九一號	九十號	甲八九號	八九號	八八號	八七號	八六號	八四號
德隆洋行	忻順興	誠寔號	寶銘齋	華興	興隆梳廠	聚興局	萬林木廠	李源記	萬豐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〇〇、八七〇〇	〇〇、九六五〇	一一、二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一一、三〇五〇	二一、〇三五〇	二二、〇〇五〇	一一、七九五〇	一一、七五五〇	一一、二〇〇〇

一〇二號	一〇一號	一〇〇號	九九號	乙九八號	甲九八號	九八號	九六號
東永順	同義興	發昌	恒泰和	大中	寶恒	佐藤洋服店	裕順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一一、〇二〇〇	一一、〇一〇〇	一一、〇五〇〇	〇、九〇〇〇	〇〇、九〇〇〇	〇〇、九〇〇〇	〇〇、四九五〇	〇〇、七六〇〇

該房東北角應退讓  
該房東北角應退讓  
該房東北角應退讓  
該房東北角應退讓  
該房東北角應退讓  
該房東北角應退讓  
該房東北角應退讓  
該房東北角應退讓



市 政 月 刊

公 布 表 冊

一〇三號	一〇四號	一〇五號	一〇九號	一一三號	一一三號	一一三號	一一三號
北方印刷局	長盛牛奶坊	李民新	天順湧	天成	常宅	郝宅	華記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〇、三〇〇	〇〇、五〇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該房東北  
牆角出  
自退三  
西退三  
四退三  
退〇〇

一三四號	一三五號	一四二號	一四三號	一四五號	一四六號	一四六號
利盛公	忠和理髮館	煜昌	馮宅	世宅	常宅	常宅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二、三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五〇	一、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該房西北  
角應改  
弧形退  
尺當詳  
平當表

該房東北  
角應改  
尺當詳  
魚巷表

該房東北  
角應改  
處退四  
邊退六



旗守衛係二等路路幅十五公尺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測定公布明細表於十五年三月六日公

布

內右一區旗守衛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戶名妨礙尺度附記

一號 絨線胡同 三義成 北南 全部有碍 門牌戶名妨礙尺度附記

二號 北南 二、五〇〇 九號 朋來英文社 北南 四、二〇〇

三號 孫宅 北南 二、六五〇 十號 周宅 北南 四、二〇五

四號 王宅 北南 二、二五五 草帽胡同 後門 北南 五、七一〇

五號 北南 二、二七五 十一號 北南 六、六二〇

七十二號 司法部街 後門 北南 二、三〇〇 十二號 北南 六、六二〇

七號 沙宅 北南 三、〇三〇 十三號 京師第一監 獄外役處 北南 三、三六〇

八號 壽宅 北南 三、〇〇〇 十四號 育賢法文社 北南 三、三六〇

十五號 周宅 北南 三、五〇〇

公布表冊

刊 月 政 市

公布表冊

十七號 陳宅

北南 三、四〇  
三、二〇〇

二十四號

北南 四、四〇  
四、五〇〇

三十

以上共計十八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所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碍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天橋南大街係一等路甲類路幅四十九公尺五〇十二年八月八日測定公布明細表於十五年三月六日公布

內右五區天橋南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戶名妨礙尺度附記門牌戶名妨礙尺度附記

一號	天橋東西市 場商業聯合會	北南 自東北 角往 南量 向五 西退	三、六〇 四、一〇〇	該房北 西首向 退四、六 〇又東 〇應改 角形自 弧應改 角形自 七、四 向退三 向五、一 退處成 〇處成 〇處成	第一巷一 號	京華盛	北南	三、三〇 三、二〇〇	線與西 退四、六 〇處取 〇處取
第一巷十 一號	永順木廠	北南	七、二〇	該房南 退讓尺 及形式 房基線 圖	第一巷一 號	永順木廠	北南	三、三〇 三、二〇〇	線與西 退四、六 〇處取 〇處取
第二巷一 號	永順號	北南	三、三〇 三、四〇〇	該房南 退讓尺 及形式 房基線 圖	第二巷一 號	永順號	北南	三、三〇 三、四〇〇	線與西 退四、六 〇處取 〇處取

# 市 政 月 刊

三 號	二 號	第 四 巷 一 號	第 四 巷 十 號	四 號	天 橋 西 市 塢 大 街 一 號	天 橋 西 市 塢 大 街 二 十 五 號	五 號	六 號	三 合 居 南 首 地 基
天 順 茶 園	天 海 居	德 興 居	中 華 園	馮 宅	榮 樂 園	吉 祥 舞 台	狄 記 茶 社	三 合 居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三、 八、 五、 五	一、 一、 一、 五	三、 三、 二、 五、 五	三、 三、 三、 五、 五	全 部 有 碍	二、 二、 三、 九、 三、 〇	三、 六、 一、 八、 一、 〇	全 部 有 碍	六、 五、 〇、 六、 〇、 〇	五、 五、 三、 〇、 六、 〇、 〇

公 布 表 冊

第 七 巷 五 號	第 七 巷 十 號	第 五 巷 十 八 號	第 五 巷 十 七 號	四 十 五 號	四 十 四 號	第 七 巷 五 號	南 首 空 地	四 十 六 號
新 舞 台 臨 時 堆 房	估 衣 棚	估 衣 棚	天 橋 燈 夫 房	燕 舞 台	義 順 居 門 前 空 基	鴻 興 棧		歌 舞 台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〇、 〇、 三、 四、 〇、 〇	四、 四、 一、 五、 〇	三、 三、 九、 〇、 〇	三、 三、 九、 〇、 〇	三、 三、 六、 〇、 五	四、 四、 五、 〇、 五	三、 三、 八、 〇、 〇	三、 三、 六、 〇、 〇	四、 四、 五、 〇、 五

南  
自  
西  
北  
東  
退  
東  
退  
東  
退

# 市 政 月 刊

公 布 表 冊

天橋東市 場第四巷 十七號	估衣棚	北南	〇〇 一〇 〇〇
天橋東市 場第四巷 十六號	估衣棚	北南	全部有碍
天橋東市 場第四巷 十四號	估衣棚	北南	〇〇 三〇 〇〇
天橋東市 場第四巷 十五號	估衣棚	北南	全部有碍
四十七號	樂舞台	北南	三三 二〇 〇〇

以上共計三十四戶均有碍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碍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碍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碍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碍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四十八號	會賢居	北南	三三 一五 〇〇
天橋東市 場第三巷 二十六號	估衣棚	北南	三三 一〇 〇五
天橋東市 場第三巷 二十五號	估衣棚	北南	三三 一〇 〇〇
五十號	同和居	北南	〇〇 九〇 二五
五十一號	三盛居	北南	一〇 九〇 〇〇
五十二號	景泰軒	北南	二一 九〇 〇〇

市 政 月 刊



調查報告

民國十六年一月份內外城舖戶新開一覽表

區 域	地 址	字 號	行 業	等 級
中一區	二道橋	永安	洋燭工廠	四 等
中一區	北長街	大通	出賃汽車行	四 等
內左一區	王府井	精一	中西茶點	三 等
內左一區	南小街	康齡	小保險公司	二 等
內左一四	滙昌大樓	中南	銀行	特種丙等
內左二區	燈市口	亞北	商行	五 等
內右一區	西交民巷	永昌	汽 車 行	五 等
內右一區	西長安街	萬佳春	飯 舖	五 等
內右一區	西長安街	美大	紙烟雜貨	二 等

調 查 報 告

市 政 月 刊

內右一區	東安福胡同	開源	煤棧	三
內右一區	西單北大街	德威	鐘表洋貨	六
內右二區	頭髮胡同	通順	公廨	六
內右二區	手帕胡同	會友	印刷社	六
內右二區	宣內大街	永新	汽車	六
內右四區	新街口	廣德成	米麵舖	六
內右四區	西直門大街	啓發順	長途汽車分行	四
外左一區	打磨廠	厚昌	旅館	六
外左一區	東車站	春元	運貨棧	四
外左一區	果子市	萬泰成	干果	五
外左一區	前門大街	山東省	銀行	特種內等
外右二區	虎坊橋	華園	酒館代來菜	六
外右二區	南柳巷	振華園	澡堂	六
外右二區	韓家潭	中美	番菜	四



市 政 月 刊

民國十六年一月份內外城舖戶歇業一覽表

區	域	地	址	字	號	行	業		
外右五區						板章路	益和	胰皂洋燭	五等
外右一區						西河沿	京兆	銀錢局	特等二級
外右一區						西河沿	察哈爾興業	銀行	特等二級
中一區						北池子	東華	鐵工廠	六等
中二區						西安門大街	新新	汽車	五等
內右一區						司法部街	美慶	汽車行	一等
內右一區						西交民巷	漱芳	番菜館	六等
內右一區						未英胡同	燕京	印刷局	六等
內右一區						西單北	人和	汽車行	五等
外右一區						西河沿	開源	煤棧	三等
外右一區						廊房頭條	永順	首飾	六等
外右一區						廊房二條	泰源	金珠首飾	五等

調查報告

市 政 月 刊

調查報告

區 域	地 址	字 號	行 業	等 級
外右一區	煤市街	暢源樓	飯館	五等
外右一區	施家胡同	華昌	銀號	二等
外右一區	施家胡同	華興	銀號	一等
外右二區	楊梅竹斜街	慶豐	參局	六等
中二區		亞利	汽車	五等
民國十六年二份內外城舖戶新開一覽表				
內左一區	東石槽	公和祥	木廠	五等
內左一區	王府井	麗雲	花邊飾品	六等
內左二區	猪市大街	振興	公廨	六等
內左二區	東安門街	集賢	番菜館	五等
內左四區	東直門	萬源	當舖	三等
內右一區	西交民巷	交民	出賃汽車	五等
內右一區	雙柵欄	林義	出賃汽車	六等

市 政 月 刊

民國十六年二月份內外城舖戶歇業一覽表

區 域	地 址	字 號	行 業	等 級
內右二區	宣內大街	華 綸	洗 染	五 等
外左一區	長巷下頭條	鴻 明	紙 煙	五 等
外左三區	延慶寺	同 豐 恒	煤 炭	五 等
外右一區	掌扇胡同	寶 生	兌 換 所	三 等
外右一區	廊房三條	積 昌	銀 號	一 等
外右一區	大柵欄	大觀樓食堂	番 菜 館	六 等
外右二區	李鐵拐斜街	花 月 樓	飯 館	五 等
外右四區	延旺廟街	福 興 玉	米 舖	六 等
內左一區	東堂子胡同	中 央 貿 易	公 司	一 等
內左一區	崇內大街	崇 文	飯 店	四 等
外左五區	曉市大街	富 誠 厚	棹 椅	六 等
外左五區	磁器口	義 順 德	棉 絲	六 等

調 查 報 告

市 政 月 刊

調查報告

民國十六年一月份四郊舖戶新開一覽表

東 郊	郊 名	字 號	行 業	地 址	等 級
外左五區	南橋灣	興業	造贖工廠	六	六
外右一區	勸業場	玉樓春	飯館	六	六
外右二區	石頭胡同	華通	客店	五	五
外右二區	虎坊橋	全體通商	茶樓	六	六
外右二區	觀音寺	裕慶	澡堂	五	五
外右二區	石頭胡同	同寶泰	酒飯	五	五
外右三區	西城根	義和公	煤棧	四	四
東 郊	德順	羊肉舖	元老胡同	利	等
	德記	小舖	八王墳	貞	字
	東記	羊腸局	二道街	五	等
	永順興	米麪舖	朝外大街	亨	字
	隆泰	繡花作	北營房西街	貞	字

市 政 月 刊

南

調查報告

郊

紹聚成	順記	德興號	德記	恒興	中興	景昇	王記	德興居	福海興	玉順公	華昌	正興齋	榮記
小雜貨鋪	小麪鋪	舊棉花鋪	小鋪	雜貨鋪	小雜貨鋪	戲園	小雜貨鋪	燒餅鋪	理髮館	菠籬鋪	小布鋪	餠餠鋪	小雜貨鋪
大井村	東外關廂	水門關	南營房	甘露菴	東中街	朝陽市場	朝外北河沿	神路街	朝陽市場	朝外大街	朝陽市場	朝外大街	孫家墳
利字	亨字	貞字	貞字	貞字	貞字	日捐五角	貞字	貞字	貞字	九等	元字	八等	貞字

市 政 月 刊

調查報告

遠記	福生祥	鴻順成	三聚恒	同義	永源	德興永	東順興	長順湧	德合	楊記	復興	復順合	盧記
酒鋪	運貨棧	羊肉吃食	雜貨煤鋪	轎舖	雜貨鋪	雜貨鋪	小雜貨鋪	油醋雜貨鋪	燒餅鋪	飽子鋪	小雜貨鋪	小酒鋪	小雜貨鋪
廣外大街	廣外觀音寺	右安外三條	右安門關廂	大井村	厚墳村	龍瓜樹村	廣外大街	小紅門關廂	廣外深州館	廣外深州館	玉泉營	永外關廂	木樨園
貞	八	貞	亨	利	貞	貞	享	八	貞	貞	貞	貞	貞
字	等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等	字	字	字	字	字

市 政 月 刊

西

郊

福合永 逸園 永和成 張記 裕順齋 德元 福順居 裕成 和順 鑫記 和成 永發棧 順合 通聚德

煤棧 花廠 小酒舖 油舖 餽餽雜貨舖 雜貨舖代棺材 小酒舖 冰窖 棺材舖 雜貨舖 煤舖 絨線雜貨 煤舖 煤舖

永外關廂 永外地蕨菴 大井村 十八里店 左外關廂 蕭家村 阜外關廂 西北下關 北四道口村 磨石口 西外榆樹館 海甸西柵欄 海甸南街 海甸南柵欄

九 九 九 九 貞 八 貞 元 八 貞 元 八 貞 元 九 九 九 元 字 等 等 等 字 字 等 等 等 字 字 等 等 等 字 字 等 等

調查報告

九

刊 月 政 市

調查報告

北

郊

永聚德 楊順軒 松記 德隆長 劉記 萬興永 德勝永 成興 祥嘉鑫 三順合 燕北館 太安堂 滙春 聚順利

乾果舖 茶館 燒餅舖 小雜貨舖 小雜貨舖 香作 小井 鮮果局 小茶湯舖 小包子舖 餅麵舖 藥舖 小花廠 油鹽雜貨舖

門頭村 什方院 西外月墻 德外大街 西外清華園 德外石板房 德外大街 成府 成府 成府溝沿 成府夾道 安外大街 安外大街 安外西河沿

十

元 貞 八 九 利 貞 九 九 貞 貞 元 貞 貞 元  
字 字 等 等 字 字 等 等 字 字 字 字 等 字



市 政 月 刊

東 郊

民國十六年一月份四郊舖戶歇業一覽表

別 字 號	行 業	地 址	等 級
義和永	雜貨煤斤	掛甲屯	貞字
永慶	小店	德外大街	元字
兩義	烟捲鋪	東合地	利字
德順成	櫃箱鋪	朝外大街	亨字
興順成	煤鋪	朝外大街	利字
寶興號	洋貨	朝外大街	利字
白奎	鴨子房	南中街	利字
德生	煤鋪	南營房	利字
四景園	茶館	景昇西街	貞字
清泉	理髮館	朝陽市場	貞字
孫記	席鋪	高井村	貞字
義興	冰窖	東便外關廂	七等

調 查 報 告

市 政 月 刊

調查報告

同和興	尹貴	天德享	義順成	榮華厚	德興	東長順	三成齋	東和盛	永順居	慶茂	三義號	一元齋	廣義順
雜貨鋪	雜貨鋪	傢伙鋪	棉花鋪	茶館	飯鋪	茶館	切麵鋪	乾果鋪	茶館	綉花作	香局	皮匠鋪	小鋪
三分署	三分署	三分署	二分署	二分署	二分署	二分署	二分署	二分署	二分署	二分署	一分署	一分署	一分署
貞	貞	元	貞	貞	貞	貞	貞	貞	貞	貞	元	貞	貞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市 政 月 刊

調查報告

民國十六年二月份四郊舖戶歇業一覽表

西 南		東 郊																										
郊	郊	別	字 號																									
業	業	行	業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天正合	慶盛元	裕興成	寶源居	趙德順	孫元	侯國安	恒元	六合號	潘善斌	元立齋	玉順成	高長山	全順成	餅鋪	玉器作	玉器作	玉器作	玉器作	雜貨鋪	雜貨鋪	底局	棺材鋪	小雜貨鋪	布鋪	茶館	油鹽糧店	煤鋪	絨線鋪
海甸大街	西外北下關	門頭村	阜外關廂	左外關廂	廣外小武基村	南湖渠	三分署	三分署	三分署	三分署	三分署	三分署	三分署	一分署	三分署	三分署	三分署	三分署	三分署	三分署	三分署	三分署	廣外小武基村	左外關廂	阜外關廂	門頭村	西外北下關	海甸大街
元	元	利	利	貞	貞	貞	貞	貞	貞	貞	貞	貞	貞	利	貞	貞	貞	貞	貞	貞	貞	貞	貞	貞	利	利	元	元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譯

述



應用市政論

第四章 交通機關

都市人口增加市民最需要者厥爲交通機關之完備馬車及人力車費金錢而延晷刻非計之得者歐西諸國謀市民通交之便早已設有街市鐵道以言今日道路之需此必不可少者凡與都市有關之事業有稱爲獨占者其類不一如水道電氣瓦斯交通機關之類皆是也所謂獨占者在性質上不容他人競爭競爭之結果其事業必不利於社會全市民咸受損失矣由是言之其事非以團體經營不可以下二三章悉論此等事業就以街市鐵道之性質爲尤複雜何則其事不僅使役多數之勞動者工學上之進步亦當注意時謀所以改善之道與水道事業相比較其簡單複雜殊異彼一經完成運用極其易電氣瓦斯較水道固見複雜然又不足以比此茲論獨占事業從性質上複雜之程度順序論列由交通機關而及於瓦斯電氣水道以次說明

受損失若認爲收支足以相償或都市自爲經營抑或付之私立之公司車價或取段落或取均一動力或以電氣或用他法電綫或架空間或埋地下蓄電之器或買之車中此皆待研究者若經營而在私立之公司其許可之條件如特許權年限車價公納金等皆應有充分之調查也更進一步若地上鐵道不敷市民之用不得不計劃於地下鐵道之設矣總之交通事業與教育經濟至爲密切使車價低減人民易於轉住市外今日一切難問題已渙然冰釋矣

街市鐵道之利益較之普通鐵道爲尤鉅鉅鐵道敷設之地人口比較稀少其收入之數不能與街市鐵道相提並論自營業上觀察事業之美善當無逾於彼者矣一八九七年美國街鐵道凡一萬六千哩收入總額達一億五千萬美金而普通鐵道之長十倍於此收入三萬一千四百八十五萬美金二者相較前者每哩平均三千三百美金後者二千五百而已乘客之數相差至五倍之多日本雖未比較然以通行稅觀之亦可知其大概自通行稅實施迄於明治三十八年鐵道收入五十萬九千三百七十九元電車收入四十四萬九千八百八十七元汽船三萬四千三百四十三元以數論固不能斷電車之多於鐵道然路綫之長較鐵道十一而不足即通行之稅彼亦較此爲多故車成績之良無可致其疑也在研究市政者不可視爲等閒顧此等事業雖因都市而獲最大利益若號爲都市者即着手於營業又未見其可行也



都市電車利益每有差級由於地勢殊異都市種類可大別爲四一位在半島無發展之餘地紐約克舊金山之類是也二位於山谷間亦無發展餘地比茲巴克之類是也三面海濱湖三面陸地得以開拓如東京大坂芝加哥之類是也四河流貫注兩岸之地易於推展倫敦巴黎之類是也以上四者地勢不同而在不易開拓之市區其人口轉密家屋接近或高踞空間以是人口之割合爲最多而電車之利益尤著第一第二卽屬此類第三第四都市雖較易發展而人口密度電車利益皆不如前矣紐約電車之收入一人平均十三美金舊金山則十四美金芝加哥十而聖路易八矣由是觀之人口愈密電車之利愈多非其他都市所能企及者矣加之市營私營議論遂至蜂起若使經營之事歸於私立公司則附設之條件應有種種一則利益夥公納金應當增加乘車之費亦應極力低減至經營之法亦有三種一條件附使私立公司經營二市區自設鐵道而租之於公司三則市自營業近今歐美各國恒由市經營若二者比較無所差池則條件之下作爲私人事業亦無所害唯市有說之力甚強歐美都市間有私人營業者特許年限未及滿期爾屆時未有不收歸市有者矣主市有者具二種因第一因都會活動之範圍甚寬昔爲個人所營者今咸歸於市有如衛生之事道路洒掃之事悉不肯放任於個人蓋認都市爲有機體宜以團體從事也况電車關係市民全體之利益自以直接經營爲得計第二因街市鐵道應用

電氣較之用馬費省而利益多以公司當之利歸股東市區當之市民浴其澤矣主張市有者理由如是爾

就以上所論孰者爲利請以歐美都市中私人經營與日本現時情勢相比較更就私有而改歸市有者以明示利益之所在東京街市電車爲私立公司占有比之歐美其條件之缺點良多茲兩論之

東京街市電車沿革已久昔爲公司者三今則一而已最初稱東京電車株式公司即前之東京馬車鐵道株式公司也自品川經新橋上野以至於淺草占市中第一要路始明治十五年終三十三年十月次第經營綫路甚長至是得政府許可改用電力而名稱亦更變矣所通皆繁盛之道故其利自廣利益分配在明治十七年爲一割五分日清戰修益見增漲二十九年遂至三割六分三十八年總會提出變更動力須增加資本之議而分配利益遂定百年計一割其後五十元股直漲至八十三元三角新股則騰至四十八元五角(新股交三十五元)是蓋由於得利厚地勢亦較其他之公司爲優勝也

明治三十一年八月市區欲自行經營和立公司復熱中不肯棄置終於三派合一而爲一致之運動三派者兩宮敬次郎一派三井一派自動鐵道公司又一派三派合千五百萬元之資本經

營東市街株式鐵道公司成其事者星亨氏之力也星亨以三井之援當選麴町區議員遂躋議長之位是時議場辯論激烈主市有者復夥終於三十二年該案提出市會結果多數股票而私立公司得以告厥成功三十四年東京電氣公司得政府許可(自藤布廣尾至芝之金杉爲止)明年而外濠線亦取得敷設權矣此等事實反乎世界大勢委之私人可謂憾事而特許之條件尤不足滿人意更何足以比較他國之都市今揭其契約與夫條件如左

一年限以明治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自純利中除去積立金十之一每年按七股分配利益若更有剩餘時按三分之一併交納市區

三市區不論何時得收買之(指已營路線)

四公司於年限終滿後街鉄以無代價歸諸市區

柏林電車亦非市有特許權之條件亦復種種其契約則成於千八百九十八年一月其名稱則爲大柏林馬車鐵道公司

一自契約成立之日起五年之內將馬車鉄道路線之全部及將來可敷設之路綫成爲電氣鉄道

二公司自全路線之半更變電氣時起遲則自立約之日始經四年後以市區內所收運費之總額八分交納市區

三公司對於資本金二千二百八十七萬五千馬克所得純利超過一割二分時其超過額之半分交納市區

四年限滿期時所有軌道及電柱乘客候車室鈞無代歸爲市有或撤去各種建築物回復原狀亦可二者中市區有選擇之權

五自締結契約後經過三年各路線車費不論遠近平均爲十五菲尼克菲尼克合馬克百分之十一菲尼克合洋五分六營業期限至千九百十九年止

以東京柏林相較即期限一端前者爲五十年後者爲二十二年相距遠矣使私立公司經營街鉄不失爲試驗之一法果能條件滿足固無所用其反對彼年限既短而交納於市者又爲總收入之八分較之僅納純利之幾分者不綦甚耶况所謂純利者公司得藉以自便收入之總數雖欲上下其手難矣茲將明治三十七年街鉄公司之分配表列之於左



世界都市槩要

德國之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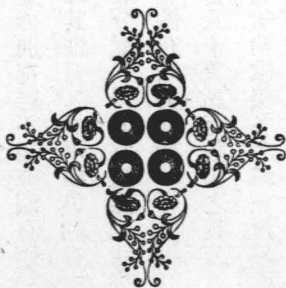
續前

柏林場如市前記者外更有稱爲馬克特者其性質與前畧有區別凡青菜魚肉等類交易祇限於一端如魚者悉爲魚菜者悉爲菜分別部居不相雜廁有類於吾國之行機也更有所謂小賣市場者凡零星日用之物咸集於此其性質又合市場與勸業場如一矣唯物品限於食類耳柏林一市中有市場十四處東西南北分配各得其宜組織之法亦同於市民日常生活足稱便利每年所收租金足以償還公債而有餘在最初建築此等市場時募集公債二千八百十四萬七千馬克而各市場之收入年且達百八十萬馬克數年之後公債償完卽爲市區一大財源矣小賣市場之制於街市觀瞻最爲適宜無論歐美各名城在戶外或道旁支攤售物者不易禁止於觀瞻最爲有碍柏林市場旣建則支攤者恆納其中故魚店肉店之屬道上不可得睹物品置於場內於衛生委員之檢查尤得其便在都市衛生及觀瞻均爲益匪淺云

市 政 月 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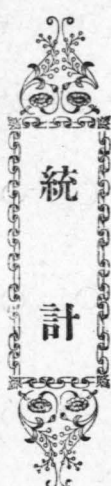
世界都市概要



刊 月 政 市

統計	天		白		兼猩		猩		腸		病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三	六四	一〇	五六	〇一	痊愈	病故	尙留院	不願住院	女男	數數	男女共數	
一一	〇〇	〇〇	三一	〇〇								
三〇	三〇	〇〇	二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四	四四	九四	一〇	十								
八	十三	一	二十	一								

京師傳染病醫院民國十六年一月分住院病人統計表



市 政 月 刊

病 別 類					統 計	
痘 熱	腸 熱	白 喉	天 花	猩 紅 熱	別 類	總 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類	共 女 男
〇四	〇一	三四	三三	三五	痊愈	二 十 四 二 六 二
〇〇	〇〇	〇一	〇二	二一	病故	六 四 二
一三	〇〇	三一	〇〇	二五	尙留院	十 八 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不願住院	〇 〇 〇
一七	〇一	六六	三五	七十一	女 男 數 數	四 十 三 二 十 九
八	一	十二	八	十八	男 女 共 數	四 十 三

京師傳染病醫院民國十六年二月分住院病人統計表



市 政 月 刊

統  
計

總 肺

計 炎

共女男 女男

二  
十  
七  
十  
七  
一〇

七二五 〇一

十  
六  
六  
十  
〇一

〇〇〇 〇〇

五  
十  
八  
三  
十  
二  
一  
二

五  
十  
三

市 政 月 刊

---

統  
計



署鋪捐調查表

京都市四郊捐局 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調查員	考	備	事	字	姓	地
									項	號	名	址
									定	營	成	門
									捐	業	本	牌
												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出版

京都市政公所發行



編輯處

京都市政公所  
編輯室

印刷所

北京東城燈市口  
定和印刷公司  
電話東局三二三五

中華

非

正民出

國

明

京